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10-50867666 传真/Fax: 86-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 [2021] 第 0166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9
正 文.....	12
一、本次重组方案.....	12
二、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5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0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42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43
六、本次重组有关的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	134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4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42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143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149
十一、本次重组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150
十二、结论意见.....	15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江南化工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国江南化工	指	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南化工前身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兵器工业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兵器工业总公司	指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北化集团	指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民爆	指	陕西北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江兴民爆	指	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北方爆破	指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北爆工程	指	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方爆破前身
庆华汽车	指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庆华汽车西安经开分公司	指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西安经开分公司
广西金建华	指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北方矿投	指	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North Mining Investments Pte.Ltd.
北方矿服	指	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Beifang Min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北方爆破 100%股权和/或奥信香港持有的北方矿服 49%股权、北方矿投 49%股权；特能集团、陕西产投、庆华民爆合计持有的庆华汽车 65%股权；建华机械、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和南星锦业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 9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北方爆破、北方矿服、北方矿投、庆华汽车、广西金建华
特能集团	指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庆华	指	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特能集团前身

北方公司	指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北方工业	指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北方公司改制前曾用名）
奥信香港	指	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Auxin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庆华民爆	指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产投	指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华机械	指	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前身为广西建华机械厂
储安烟花	指	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冯大农牧	指	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
南星锦业	指	南丹县南星锦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陕西产投、建华机械、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和南星锦业
盾安控股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化工	指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新能源	指	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奥信化工	指	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北方嘉盛	指	陕西北方嘉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金控	指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诺信	指	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庆阳精细化工	指	辽宁庆阳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爆破格尔木分公司	指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
北方爆破陕西分公司	指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北方爆破北京分公司	指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方爆破营口金鼎分公司	指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营口金鼎分公司
北方爆破辽宁红化分公司	指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红化分公司
北方爆破河北保定分公司	指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保定分公司
北方爆破青海天峻分公司	指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天峻分公司
北方爆破阳泉分	指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

公司		
北方爆破长治分公司	指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青海北爆	指	青海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宝资源	指	中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Zhongbao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北矿科技	指	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Beifang Mining Technology Services(Namibia)(Pty)Ltd
北矿技服	指	北方矿业技术服务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LaCompagnieDuNordDesServicesDesTechnologieMiniersSasu
奥信厄瓜多尔	指	AUXIN ROBENCO S.A.
中刚开发	指	SINO CONGOLAISE D'EXPLOSIFS SA
奥信几内亚	指	Societe Auxin Mining Service Guinee-Sa
Nitro Sibir	指	Nitro Sibir Australia Pty Limited
北方工程	指	北方工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爆破	指	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爆破伊吾分公司	指	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伊吾分公司
内蒙恒安爆破	指	内蒙古恒安爆破有限公司
内蒙恒安爆破苏尼特右旗分公司	指	内蒙古恒安爆破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分公司
江阳爆破	指	山西江阳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江阳爆破洛阳分公司	指	山西江阳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天津煊泰	指	天津煊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金建华爆破	指	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金建华爆破金城江分公司	指	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金城江分公司
金建华爆破象州分公司	指	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象州分公司
金建华爆破西林分公司	指	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林分公司
金建华爆破凌云分公司	指	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凌云分公司
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	指	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龙州分公司（已注销）

金建华爆破环江分公司	指	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环江分公司（已注销）
金建华爆破宁明城中分公司	指	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宁明城中分公司（已注销）
金建华爆破大新分公司	指	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
建华销售	指	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拓通爆破	指	广西拓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柳州长虹	指	柳州长虹机器制造公司
凯米迈克	指	北京凯米迈克科技有限公司
华创风能	指	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物华巨能	指	西安物华巨能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万宝缅甸公司	指	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
庆阳民爆	指	辽宁庆阳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山东民爆	指	山东北方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	指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百色市国资委	指	百色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 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针对北方矿投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 — 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龙炳坤 杨永安律师行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针对北方矿服出具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中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龙炳坤 杨永安律师行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针对中宝资源出具的《中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北矿科技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WBM Chartered Accountants 和 Pieter Hamman Legal Practitioners 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针对北矿科技出具的《针对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联合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北矿技服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Pierre MUFANGANYI A WAKAMB AVOCAT 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针对北矿技服出具的《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江南化工拟向特能集团和北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 100%股权；拟向奥信香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服 49%股权和北方矿投 49%股权；拟向庆华民爆、陕西产投和特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庆华汽车 65%股权；拟向建华机械、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和南星锦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 9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20年8月7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0年1月28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2020年1月28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指	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业绩承诺期间为2021年、2022年、2023年，以此类推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特能集团与江南化工原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0年7月31日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6174号）和/或《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6175号）、《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6213号）、《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5943号）、《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6042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之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478号）和/或《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之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480号）、《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之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481号）、《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之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479号）、《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之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458号）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7月31日
交割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确定的日期，以该日作为交割日，明确相关资产所有权的转移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适用意见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预案》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国, Republic of Singapore
缅甸	指	缅甸联邦共和国,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纳米比亚	指	纳米比亚共和国, The Republic of Namibia
刚果(金)	指	刚果民主共和国,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蒙古	指	蒙古国, Mongolia
纳元	指	纳米比亚元, 纳米比亚的货币
蒙图	指	蒙古的货币
港币	指	香港的货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0166号

致：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江南化工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8年9月，原名康达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直属的国资所，2000年10月依法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更名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本所是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主要的业务包括：诉讼，仲裁，外商投资，金融证券，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民商事法律咨询、顾问，房地产开发及海商法等。1993年3月，本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负责承办江南化工本次重组项目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为王飞律师、李赫律师、李恩华律师。

1、王 飞 律师

王飞律师毕业于南京大学，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在本所执业期间，曾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境内收购资产等项目。

王飞律师联系方式：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0867998

电子邮箱 fei.wang@kangdalawyers.com。

2、李 赫 律师

李赫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在本所执业期间，曾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境内收购资产等项目。

李赫律师联系方式：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0867998

电子邮箱 he.li@kangdalawyers.com。

3、李恩华 律师

李恩华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在本所执业期间，曾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境内收购资产等项目。

李恩华律师联系方式：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0867998

电子邮箱 enhua.li@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江南化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江南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江南化工拟向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 100% 股权，拟向奥信香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服 49% 股权和北方矿投 49% 股权，拟向庆华民爆、陕西产投、特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庆华汽车 65% 股权，拟向建华机械、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和南星锑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 90% 股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陕西产投、建华机械、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南星锑业。

3、标的资产

公司拟向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 100% 股权，拟向奥信香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服 49% 股权和北方矿投 49% 股权，拟向庆华民爆、陕西产投、特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庆华汽车 65% 股权，拟向建华机械、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和南星锑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建华 90% 股权。

4、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1）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方爆破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57,630.08 万元。本次交易以国务院国资委

评估备案结果确定的价值作为定价参照依据,并经江南化工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扣除过渡期分红 7,700.00 万元后,北方爆破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9,930.08 万元。

(2)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方矿服 49%股权的评估值为 45,342.00 万元。本次交易以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结果确定的价值作为定价参照依据,并经江南化工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扣除过渡期分红 913,0389.65 美元(折合人民币 6,299.60 万元)后,北方矿服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042.40 万元。

(3)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方矿投 49%股权的评估值为 17,165.70 万元。本次交易以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结果确定的价值作为定价参照依据,并经江南化工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北方矿投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165.70 万元。

(4)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庆华汽车 65%股权的评估值为 32,858.69 万元。本次交易以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结果确定的价值作为定价参照依据,并经江南化工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庆华汽车 6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858.69 万元。

(5)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广西金建华 90%股权的评估值为 77,925.80 万元。本次交易以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结果确定的价值作为定价参照依据,并经江南化工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广西金建华 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7,925.80 万元。

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江南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9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市场参考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除该等事项外，本次交易不设置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份价格，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共636,390,899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特能集团	北方爆破 60%股权	180,638,654
		庆华汽车 2.80%股权	2,842,269
		小计	183,480,923
2	北方公司	北方爆破 40%股权	120,425,763
3	奥信香港	北方矿服 49%股权	78,398,393
		北方矿投 49%股权	34,469,277
		小计	112,867,670
4	庆华民爆	庆华汽车 37.52%股权	38,086,445
5	陕西产投	庆华汽车 24.68%股权	25,052,590
6	建华机械	广西金建华 51%股权	88,670,582
7	储安烟花	广西金建华 14%股权	24,340,943
8	冯大农牧	广西金建华 13%股权	22,602,309
9	南星锦业	广西金建华 12%股权	20,863,674
-	合计	-	636,390,89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则作相应调整。

7、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交易对方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和建华机械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江南化工未能达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时披露的盈利承诺，而导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盈利承诺确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未经江南化工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将锁定期内的江南化工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江南化工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其他交易对方包括陕西产投、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南星锦业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12 个月后按以下条件和计算方式分三次解禁：

(1) 第一次解禁条件：①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②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③本公司已经履行第一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一次解禁条件满足后，第一次解禁股份数=标的公司 2021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数量－2021 年业绩补偿股数。

(2) 第二次解禁条件：①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②本公司已经履行第二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二次解禁条件满足后，第二次解禁股份数=（标的公司 2021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22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数量－第一次解禁股份数－2021 年业绩补偿股数－2022 年业绩补偿股数；

(3) 第三次解禁条件：①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年度（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上市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③本公司已经履行第三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三次解禁条件满足后，第三次解禁股份数=尚未解禁股份数－2023 年业绩补偿股数－减值补偿股数。

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上述交易对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8、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及分红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则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按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可向交易对方进行利润分配。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扣减上述期间内交易对方取得的标的公司分配利润。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9、滚存未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目前确定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方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特能集团	北方爆破	8,566.16	9,829.88	11,556.74
2	北方公司				
3	奥信香港	北方矿服 北方矿投	11,491.13	12,168.29	13,238.69
4	庆华民爆	庆华汽车	2,818.90	3,906.62	4,631.21
5	陕西产投				
6	特能集团				
7	建华机械	广西金建华	6,144.70	7,765.21	9,040.30
8	储安烟花				
9	冯大农牧				
10	南星锦业				

注：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各会计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为准。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之《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确定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异，以此作为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具体实施的依据。

3、业绩承诺补偿的原则和计算方式

（1）补偿的原则

对于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的股份数，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如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补偿应优先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

1) 标的资产之北方爆破、庆华汽车、广西金建华

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截至任一年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补偿义务人对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因业绩承诺差额和标的资产减值所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补偿义务人以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承担补偿义务。

2) 标的资产之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

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合计截至任一年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奥信香港对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奥信香港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奥信香港因业绩承诺差额和资产减值所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即北方矿服 49%股权和北方矿投 49%股权的交易总对价 56,208.10 万元。

(2) 补偿股份数

按本协议确定的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出现折股数不足 1 股的情况,以 1 股计算。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进行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若补偿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时间晚于应补偿时间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当于取得股份后 30 日内完成补偿。

4、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 2023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

补偿义务人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在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前，补偿义务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以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补偿义务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本协议需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如因下列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同期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或出现标的公司减值损失的，本协议双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应补偿金额予以调整：发生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疫情、水灾、自然灾害、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责任。

（1）标的资产之北方爆破、庆华汽车、广西金建华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差额部分按本条款约定的补偿原则向上市公司另行进行减值补偿。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前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为调整前股份数。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另行补偿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该等减值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2）标的资产之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奥信香港应就差额部分按本条款约定的补偿原则向上市公司另行进行减值补偿。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前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为调整前股份数。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另行补偿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该等减值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5、补偿的实施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账户，上市公司应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

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现金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1）标的资产之北方爆破、庆华汽车、广西金建华

上市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或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

（2）标的资产之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

上市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奥信香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或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9 年末资产净额合计数占上市公司 2019 年末资产净额比例达到 50%以上；且五家标的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合计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019 年末资产净额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总资产	成交金额	净资产	成交金额	
北方爆破	96,812.32	149,930.08	50,270.49	149,930.08	65,712.33
北方矿服	42,943.78	39,042.40	31,901.19	39,042.40	41,921.44
北方矿投	3,676.85	17,165.70	-3.16	17,165.70	-
庆华汽车	55,834.33	32,858.69	47,005.30	32,858.69	26,160.41
广西金建华	34,008.28	77,925.80	22,862.10	77,925.80	34,946.97
相应指标取值合计	343,799.70		331,069.28		126,819.71
江南化工	1,220,560.61		598,027.87		363,318.70
占比（%）	28.17		55.36		34.91

注：1）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都为北方爆破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标的公司总营业收入合计数仅为北方爆破、庆华汽车和广西金建华三家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合计数；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总额取值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取值以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上述五家标的公司，除庆华汽车外，其他四家公司的成交金额都高于各自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特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能集团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在计算重组上市标准

时应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即收购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则对于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应合并计算。

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外，特能集团下属企业北方民爆、庆华民爆和江兴民爆，奥信化工下属的奥信厄瓜多尔、中刚开发、Nitro Sibir 和奥信几内亚，以及北化集团下属的庆阳民爆都还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民用爆破业务。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特能集团和兵器工业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的 60 个月内完成相关民爆资产注入程序，实现特能集团和兵器工业集团民爆资产的整体上市。因此，基于预期合并和审慎原则，北方民爆、庆华民爆、江兴民爆、奥信厄瓜多尔、中刚开发、Nitro Sibir、奥信几内亚和庆阳民爆本次纳入合并计算范围。

按照预期合并原则，根据《重组报告书》、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各纳入合并计算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预期合并后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019 年末资产净额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发行股份数量
		总资产	成交金额	净资产	成交金额		
本次交易 拟收购的 资产	北方爆破	96,812.32	149,930.08	50,270.49	149,930.08	65,712.33	301,064,417
	北方矿服	42,943.78	39,042.40	31,901.19	39,042.40	41,921.44	78,398,393
	北方矿投	3,676.85	17,165.70	-3.16	17,165.70	-	34,469,277
	庆华汽车	55,834.33	32,858.69	47,005.30	32,858.69	26,160.41	65,981,304
	广西金建华	34,008.28	77,925.80	22,862.10	77,925.80	34,946.97	156,477,508
执行 预期合并 原则的标 的资产	北方民爆	39,251.57	-	20,659.88	-	22,488.10	41,485,702
	庆华民爆	88,062.81	-	27,466.80	-	48,149.59	55,154,216
	江兴民爆	24,740.49	-	12,295.75	-	27,808.40	24,690,261
	奥信厄瓜多尔	6,882.99	-	905.84	-	276.50	1,818,955
	中刚开发	58,351.52	-	2,154.49	-	11,848.25	4,326,285
	NITRO SIBIR	18,103.47	-	1,547.07	-	22,502.40	3,106,566
	奥信几内亚	25,184.43	-	-2,885.19	-	2,223.33	-

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019 年末资产净额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发行股份数量
	总资产	成交金额	净资产	成交金额		
庆阳民爆	12,649.27	-	7,112.05	-	13,928.79	14,281,224
相应指标取值合计	617,026.25		400,325.97		276,045.07	781,254,108
江南化工	1,220,560.61		598,027.87		363,318.70	1,248,981,690
占比（%）	50.55		66.94		75.98	62.55

注：1）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都为北方爆破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营业收入指标剔除北方矿服；2）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净资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与“0”孰高。

假设兵器工业集团和特能集团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相关民爆资产的整体上市，按照预期合并原则，上市公司向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资产和预期购买资产的全部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 100%，发行及预期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占上市公司首次向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亦未超过 100%，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根本变化，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民用爆破业务及新能源发电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包括江南化工、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陕西产投、建华机械、储安烟花、冯大农牧和南星锦业，具体如下：

（一）江南化工

江南化工的股票上市地点为深交所，股票简称为“江南化工”，股票代码为“002226”。根据江南化工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化工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3 日
上市时间	2008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248,981,690.00 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153422677D
法定代表人	郭曙光
经营范围	民用爆破器材（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车）、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等）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破合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机电设备产品生产、销售（上述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生物质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信息业务咨询；与公司生产、服务相关的技术业务咨询；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经营范围以所在地工商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与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化工的前身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系由江南化工厂于 1998 年 12 月改制设立。江南化工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皖政股[2005]第 51 号”《批准证书》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皖国资改革函[2005]600 号”

《关于设立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熊立武、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合肥创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良浩、成卫霞、蔡卫华作为发起人，以宁国江南化工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33.064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股份 4,033.064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4000024000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33.064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立武	19,358,707.00	48.00
2	宁波科思	11,292,580.00	28.00
3	合肥创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66,128.00	20.00
4	郑良浩	806,613.00	2.00
5	成卫霞	403,306.00	1.00
6	蔡卫华	403,306.00	1.00
合计		40,330,640.00	100.00

（2）2008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8 年 3 月 26 日，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8]437 号”《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08 年 5 月 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证上[2008]51 号”《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批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江南化工”。发行上市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 53,830,640 股。2008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2009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53,830,6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2009 年 5 月 27 日，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9,979,832 股。

（4）201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69,979,83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0年4月19日，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9,959,664股。

（5）201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1年5月31日，证监会核准出具《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1]827号），同意公司向盾安控股发行87,640,000股股份、向盾安化工发行36,160,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1年6月15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确认手续。2011年6月22日，新增股份123,800,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3,759,664股。

此次发行前，熊立武先生持有江南化工53,478,4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2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盾安控股持有江南化工8,76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23%，盾安化工持有江南化工3,61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70%。江南化工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盾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新义先生。

（6）2011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1年6月30日263,759,66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5,639,496股。

（7）2013年股权激励

201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492.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447.00万股，预留45.00万股。2013年6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司激励计

划的规定，公司完成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0,109,496股。

（8）2014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未能达到第一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及原激励对象徐方平、刘孟爱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824,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0,109,496股变更为398,285,496股。

（9）2015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8,285,4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96,570,992股。

（10）2015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292,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至791,278,992股。

（1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年4月8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11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4010026号《验资报告》，江南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120,00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911,278,992股。

（1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1月，经证监会审核批准，公司向盾安控股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702,698股以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盾安新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发行前的 911,278,992 变更为 1,248,981,690 股。上述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4010002 号）。

（13）2020 年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

2020年7月31日，特能集团与盾安控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于2020年8月7日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盾安控股向特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江南化工 187,347,254 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江南化工总股本的15%），股份转让价格为7元/股，总价款为1,311,430,778元人民币。同时盾安控股将所持江南化工187,222,356股股份（占《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江南化工总股本14.99%）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特能集团，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18个月。

2020年12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47号），原则同意特能集团通过受让盾安控股所持江南化工18,734.7254万股股份并接受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取得江南化工控制权的整体方案。

2020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盾安控股向特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7,347,254股流通股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特能集团持有江南化工15%股份，并合计拥有江南化工29.99%的表决权。江南化工控股股东由盾安控股变更为特能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姚新义变更为兵器工业集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江南化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江南化工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特能集团

根据特能集团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能集团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勤路东段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蒲加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55230218A
注册资本	102,21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火工品、热电池、航空抛放弹的研究、生产、销售；民爆物品、爆破工程、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锂电池、电池材料、成组电池及工程应用、汽车安全系统的项目投资和管理（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产）；精细化工（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警用防爆器材、快速充电机、塑料制品、火工制造装备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无损检测；计量理化及性能检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经营租赁；企业综合管理服务；有线电视、宽带、通信的代理及维护；水电设备设施、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的代理安装服务；设备设施检测、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I 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102,213.00	100.00
合计		102,213.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兵器工业集团持有特能集团100%股权，为特能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能集团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特能集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北方公司

根据北方公司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方公司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冠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307G
注册资本	2,602,77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1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和按规定开展易货贸易；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各类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批发、零售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进口、易货项下的黑色、有色金属及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木材的销售；汽车租赁；经批准的进出口商品及易货项下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的除外）；与易货贸易有关的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与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展览展销；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设计、制作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代理自制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及本公司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的广告发布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设备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及有效期限以代理许可证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1475,837.00	56.7025
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976,937.00	37.5345
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5.7631
合计		2,602,774.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兵器工业集团为北方公司第一大股东，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方公司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北方公司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奥信香港

根据奥信香港提供的《公司注册书》、《商业登记证》和股权证书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信香港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UXIN HOLDINGS(HONG KONG)LIMITED
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RMS 2708-11, 27/F WEST TOWER SHUN TAK CTR NOS.168-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股份总额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信香港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奥信化工，间接控股股东为北方公司，兵器工业集团与北方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信香港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当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奥信香港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五）庆华民爆

根据庆华民爆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庆华民爆基本情况和股份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永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726308186X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具体经营:安全气囊用点火具、电子雷管、地震勘探电雷管、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增雨防雹火箭弹)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人工影响天气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消防产品及药剂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民用爆炸物品的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原材料销售；木箱的加工及检测；智能化、自动化设备、生产线的设计、制作、销售与服务；机械零部件、结构复合材料、功能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房屋租赁；汽车安全气囊系统及相关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份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能集团	5,768.40	87.40
2	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4.86	8.71
3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74	3.89
合计		6,6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庆华民爆的控股股东为特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庆华民爆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庆华民爆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六）陕西产投

根据陕西产投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西产投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	霍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034X6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9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装备制造、能源交通、电子信息、原材料、矿产资源、房地产、农林及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办理有关项目的股权、产权转让业务；受托管理和经营有关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自有资产的管理运作；资源的勘探、开发、经营；项目的评估、咨询、监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西产投的控股股东为陕西金控，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西产投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陕西产投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七）建华机械

根据建华机械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华机械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百色市建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吴荫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200611471M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军工产品制造，蒸汽、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能集团	5,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华机械的控股股东为特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华机械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建华机械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八）储安烟花

根据储安烟花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储安烟花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容县黎村镇新华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	冯汉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669731542E
注册资本	1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2071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烟花类：B 级、C 级、D 级、爆竹类：B 级、C 级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汉常	108.80	85.00
2	覃美珍	19.20	15.00
	合计	128.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储安烟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冯汉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储安烟花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储安烟花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九）冯大农牧

根据冯大农牧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冯大农牧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容县黎村镇佳山路
法定代表人	冯有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667035818D
注册资本	50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至	2071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肉鸡养殖、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有常	427.55	85.00
2	莫英	75.45	15.00
合计		503.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冯大农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冯有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冯大农牧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冯大农牧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十）南星铋业

根据南星铋业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星铋业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丹县城关镇民行北路
法定代表人	伍玉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12009738276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铋矿开采；钨矿开采、销售（钨矿开采总量指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文件执行）；铋精矿、锡精矿销售（销售给有经营权的单位）；铅铋合金冶炼、销售；铅、锌、铜矿产品购销；银、铬矿销售；自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铅、镍、铟及其系列产品；自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金丹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星铋业的控股股东为广西金丹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南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星铝业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南星铝业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2021年1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本次交易已获得反垄断审查通过

2020年11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68号），通过了本次交易。

3、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8月7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预案》。

经核查，江南化工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2021年1月28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重组报告书》。

经核查，江南化工关联董事蒲加顺、李宏伟、郭小康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议案，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江南化工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标的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8月6日，北方爆破股东会全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且股东间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21 年 1 月 26 日，北方矿投股东会全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且股东间放弃优先购买权。

(3) 2021 年 1 月 26 日，北方矿服股东会全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且股东间放弃优先购买权。

(4) 2020 年 7 月 31 日，庆华汽车股东会全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且股东间放弃优先购买权。

(5) 2020 年 8 月 6 日，广西金建华股东会全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且股东间放弃优先购买权。

5、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特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2) 2020 年 8 月 7 日，北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3) 2020 年 8 月 6 日，奥信香港股东奥信化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4) 2021 年 1 月 26 日，庆华民爆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5) 2021 年 1 月 28 日，陕西产投全资国有控股股东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以持有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出资参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的批复》（陕金控审字[2021]4 号），同意本次交易与陕西产投相关方案，同意最终股权评估价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对于评估结果不再另行备案。

(6) 2020 年 8 月 6 日，储安烟花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7) 2020 年 8 月 6 日，冯大农牧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8) 2020 年 8 月 6 日，南星锑业唯一股东广西金丹矿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本次交易及特能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分别取得境外标的公司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 49%的股权尚需取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股份数量、过渡期间、锁定期、标的资产期间损益、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等必要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该等协议约定，除个别条款在协议签署即生效外，其他条款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成就为前提：

- （1）本次交易已经江南化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及《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4）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如有）。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经核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相关承诺补偿期间、承诺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业绩承诺补偿的原则和计算方式、补偿的实施、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生效终止或解除等必要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于生效条件具备后即行生效，且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江南化工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方爆破 100%股权，北方矿服 49%股权、北方矿投 49%股权，庆华汽车 65%股权，广西金建华 90%股权。

（一）北方爆破

根据北方爆破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方爆破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C 座三层 301、302
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7972C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28 日）；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许可范围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08 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

	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04 日)；爆破安全监理；爆破安全评估(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土石方爆破及清运工程；建(构)筑物爆破拆除；水下及旧船解体爆破；油田爆破及器材开发；工程总承包；爆破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光学仪器；饲料添加剂、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制品、木材、建筑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销售化肥；矿山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总承包；石油化工设备拆除；石油射孔服务；生产汽车；销售汽车；煤炭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注 1：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北方爆破变更营业范围，删除经营范围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28 日)，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许可范围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08 日)，生产汽车，销售汽车”。前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注 2：北方爆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已延长至 2023 年 09 月 04 日。

2、历史沿革

(1) 1997年10月，北爆工程设立

1997年8月5日，公安部出具了公治[1997]653号文件，同意兵器工业总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南京理工大学、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北方设备工程公司、北方工业规划设计研究所共同出资成立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3月26日，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出具(国)名称预核内字[1997]第21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工业总公司、北京理工大学、南京理工大学、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北方设备工程公司、北方工业规划设计研究所共同签署《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680万元，其中兵器工业总公司出资3,000万元，股权比例为28.1%；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出资1,600万元，股

权比例为15%；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出资1,080万元，股权比例为10.1%；北京理工大学出资1,000万元，股权比例为9.4%；南京理工大学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出资1,500万元，股权比例为14%；北方工业规划设计研究所出资1,000万元，股权比例为9.4%。

1997年7月，中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玉验字970804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1997年7月22日，北爆工程收到上述股东出资款，出资方式为货币，北爆工程申报注册的10,680万元资金来源已落实，待北爆工程取得法人资格后，上述货币资金即可转让北爆工程名下，北爆工程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68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根据1997年7月华夏银行进账单，上述出资额已全部转入北爆工程名下。

1997年10月31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北爆工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797）。根据该营业执照，北爆工程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裕，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7号，注册资本为10,680万元，经营期限为1997年10月31日至2027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土石方爆破及清运工程；建（沟）筑物爆破拆除；水下及旧船解体爆破；油田爆破及器材开发；工程总承包；安全工程设计评估及监理；爆破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培训；实业及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光学仪器；化工材料；石油及制品（成品油除外）、木材、建筑材料。

北爆工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3,000.00	28.10
2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	1,600.00	15.00
3	南京理工大学	1,500.00	14.00
4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1,500.00	14.00
5	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	1,080.00	10.10
6	北京理工大学	1,000.00	9.40
7	北方工业规划设计研究所	1,000.00	9.40
合计		10,680.00	100.00

（2）2001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2月20日，北爆工程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兵器工业总公司与兵器集团所签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北爆工程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兵器集团。

2001年2月26日，兵器工业总公司与兵器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1号）精神，兵器集团公司于1999年7月1日成立，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北爆工程现是兵器集团的成员单位，兵器工业总公司将持有的北爆工程3,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兵器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爆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器集团	3,000.00	28.10
2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	1,600.00	15.00
3	南京理工大学	1,500.00	14.00
4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1,500.00	14.00
5	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	1,080.00	10.10
6	北京理工大学	1,000.00	9.40
7	北方工业规划设计研究所	1,000.00	9.40
合计		10,680.00	100.00

（3）2002年11月，减资

2002年7月8日，北爆工程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北爆工程注册资本由10,680万元减少到2,165万元，在中国工商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其中兵器集团由3,000万元减少到2,000万元；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由1,600万元减少到10万元；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由1,080万元减少到10万元；北京理工大学由1,000万元减少到20万元；南京理工大学由1,500万元减少到20万元；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由1,500万元减少到75万元；北方工业规划设计研究所由1,000万元减少到30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8月3日，北爆工程在中国工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2年10月14日，北京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嘉会验字（2002）第2066号《关于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证明截至2002年9月3日，本次减资后，北爆工程实收资本为2,165万元。

兵器集团出具了《担保函》：“我公司所属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需要，由原注册资本10,680万元减少到2,165万元，减少注册资本8,515万元，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前的债务由减资后的该公司承担，或由原股东按比例承担，若承担不了，由我公司予以担保。”

2002年11月6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了北爆工程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北爆工程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797）。

本次减资完成后，北爆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器集团	2,000.00	92.378
2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75.00	3.464
3	北方工业规划设计研究所	30.00	1.386
4	南京理工大学	20.00	0.924
5	北京理工大学	20.00	0.924
6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	10.00	0.462
7	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	10.00	0.462
合计		2,165.00	100.00

（4）2002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北爆工程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将持有的北爆工程10万元股权转让给辽宁庆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将持有的北爆工程10万元股权转让给华北工学院；北京理工大学将持有的北爆工程20万元股权转让给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理工大学将持有的北爆工程20万元股权和北方工业规划设计研究所30万元股权转让给山西晋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7月15日，南京理工大学、北方工业规划设计研究所分别与山西晋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02年7月30日，北京理工大学与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02年9月20日，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与辽宁庆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02年11月18日，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与华北工学院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爆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器集团	2,000.00	92.378
2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75.00	3.464
3	山西晋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310
4	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924
5	辽宁庆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462
6	华北工学院	10.00	0.462
合计		2,165.00	100.00

（5）2007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华北工学院更名为中北大学的通知》（教发函[2004]193号），同意华北工学院更名为中北大学。

2005年8月10日，辽宁庆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5年12月20日，山西晋东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与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50万元。

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严重亏损，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申请破产。2005年8月31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5）西民四破字第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还债。2005年12月10日，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破产清算组出具《关于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拍卖结果的确认书》，拍卖成交价为2,880万元，买受人为西安庆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8日，北爆工程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山西晋东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北爆工程50万元股权转让给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辽宁庆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爆工程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北爆工程20万元股权转让给西安庆华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后，北爆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器集团	2,000.00	92.378
2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75.00	3.464
3	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	50.00	2.310
4	西安庆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924
5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10.00	0.462
6	中北大学	10.00	0.462
合计		2,165.00	100.00

（6）2011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5日，兵器集团作出《关于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兵器权益字[2011]673号），同意将兵器集团持有的北爆工程92.3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特能集团，将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为兵器集团全资子公司，此次重组一起无偿划拨给特能集团）持有的北爆工程的2.3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特能集团。

2011年7月1日，北爆工程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兵器集团将持有的北爆工程2,000万元股权、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将持有的北爆工程75万元股权、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爆工程50万元股权、陕西庆华民爆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3月，北爆工程股东“西安庆华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庆华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爆工程20万元股权、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将

持有的北爆工程10万元、中北大学将持有的北爆工程10万元股权转让给特能集团；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兵器集团、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与特能集团就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书》，划转协议包括划入划出双方的名称与住所、北方爆破的基本情况、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数额及划转基准日、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被划转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方案、协议生效条件六项内容。

中北大学、陕西庆华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特能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2010年12月31日账面对应的净资产值为准，分别为141,628.62元、283,257.25元、1,065,293.56元、141,628.62元。

2011年11月3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797），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爆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能集团	2,165.00	100.00
合计		2,165.00	100.00

（7）2012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1日，北爆工程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165万元增至7,200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8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国浩验字[2012]2018B105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9,068,626.35元，未分配利润11,281,373.65元，合计50,35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

2012年9月13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797）。

本次增资后，北爆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能集团	7,200.00	100.00
合计		7,200.00	100.00

（8）2012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8月1日，北爆工程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200万元增加到1亿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6日，北京怡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怡和验字[2012]第7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12年9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特能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2012年9月27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797）。

本次增资后，北爆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能集团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9）2013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12月4日，兵器集团出具《关于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增资北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兵器战略字[2013]577号），同意对北爆工程以现金的方式增资10,000万元，其中特能集团现金增资2,000万元，北方公司现金增资8,000万元。

2013年12月16日，北爆工程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12,000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4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北华澳诚验字[2013]第3009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13年12月24日止，

公司已收到特能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0万元。

2013年12月26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797）。

本次增资后，北爆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能集团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0）2014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12月4日，兵器集团出具《关于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增资北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兵器战略字[2013]577号），同意对北爆工程以现金的方式增资10,000万元，其中特能集团现金增资2,000万元，北方公司现金增资8,000万元。

2013年12月31日，北爆工程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万元，由北方工业增资8,000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月6日，北京中瑞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瑞诚验字(2014)第012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14年1月6日止，北爆工程已收到股东北方工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00万元，以货币出资，北爆工程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

2014年1月8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797）。

本次增资后，北爆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能集团	12,000.00	60.00
2	北方工业	8,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1) 2014年12月，北爆工程名称变更为北方爆破

2014年12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国)登记内变字[2014]第1492号)，准予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北爆工程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2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797)。

(12) 2019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8年7月30日，兵器工业集团(2017年12月，兵器集团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名称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印发《关于特能集团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兵器民字[2018]337号)文件批复，同意对北方爆破以现金方式增资30,000万元，其中特能集团以现金增资6,000万元，北方公司(2018年2月，北方工业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变更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4,000万元，中兵投资旗下基金以现金增资20,000万元，北方爆破本次增资价格约为2.25元/股(具体以评估值为准)。

2019年1月22日，北方爆破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亿元人民币，其中特能集团以现金增资6000万元，北方公司以现金增资4000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兵投资未实施本次增资。

根据北方爆破提供的《兵工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专用凭证》，特能集团本次增资款6,000万元已于2018年11月23日实缴到位。

根据北方爆破提供的招商银行收款回单，北方工业增资款4,000万元已于2019年1月29日实缴到位。

2019年12月27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7972C)。

本次增资后，北方爆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能集团	18,000.00	60.00
2	北方公司	12,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13）2020年5月，第六次增资

2019年12月12日，兵器工业集团印发《关于特能集团北方爆破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北方爆破增资1亿元，其中特能集团增资6000万元，北方公司增资4000万元。

2020年3月10日，北方爆破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4亿元人民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方爆破提供的《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专用凭证》，北方工业于2019年12月20日缴纳增资款4,000万元；特能集团于2020年4月17日缴纳增资款3,000万元，于2020年4月21日缴纳增资款3,000万元，本次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2020年5月19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7972C）。

本次增资后，北方爆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能集团	24,000.00	60.00
2	北方公司	16,000.00	4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北方爆破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爆破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终止的情形；北方爆破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分支机构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1	北方爆破陕西分公司	张威	2014年4月22日至2027年10月30日	石方爆破及清运工程,建(构)筑物爆破拆除,水下及旧船解体爆破,油田爆破及器材开发,石油化工设备拆除,石油射孔服务,矿山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
2	北方爆破北京分公司	杨录强	2017年3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技术培训;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开展建筑经营活动;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化肥、汽车、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6号院1号楼803
3	北方爆破营口金鼎分公司	田学雷	2008年6月6日至2027年10月30日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一台)生产;油气井射孔技术服务及射孔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省营口市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社区
4	北方爆破格尔木分公司	吕鑫	2019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总承包、矿山工程总承包。(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省格尔木市八一中路50号第一幢2单元273室
5	北方爆破辽宁红化分公司	刘文峰	2019年4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取得合法有效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总承包;矿山工程总承包;爆破技术研究开发;爆破安全监理;爆破安全评估;土石方爆破及清运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大城子镇小城子村张家沟5幢122911
6	北方爆	江小波	2020年8月	为总公司从事招揽、洽谈业务服务;矿	保定市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破河北保定分公司		6日至无固定期限	山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水区义联庄乡西田庄村
7	北方爆破青海天峻分公司	李生福	2007年11月28日至2027年10月30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土石方爆破及清运工程；建（构）建筑爆破拆除；水下及旧船解体爆破；油田爆破及器材开发；工程总承包；爆破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光学仪器；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青海省海西州天峻县新木里镇
8	北方爆破阳泉分公司	张军	2003年5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生产、销售导火索、导爆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省阳泉市城区南大街271号
9	北方爆破长治分公司	田学雷	2015年11月17日至2035年11月65日	生产汽车；销售汽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省屯留县康庄工业园区（李高乡常金村）

4、业务资质

（1）北方爆破

根据《重组报告书》、北方爆破《营业执照》及有关说明，北方爆破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以及爆破作业设计施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方爆破获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北方爆破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0年9月4日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生许证字[015]号），有效期为2020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4日，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15000	吨	青海省海西州天峻县木里镇，现场

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混装车 4 台
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5000	吨	青海省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现场混装车 2 台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4000	吨	陕西省洋县桑溪镇钒钛磁铁矿，现场混装车 1 台
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6000	吨	陕西省洋县桑溪镇钒钛磁铁矿，现场混装车 1 台
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3000	吨	辽宁省喀左县大城子镇小城子村，现场混装车 1 台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6000	吨	辽宁省喀左县大城子镇小城子村，现场混装车 2 台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1000	吨	辽宁省营口市南楼经济开发区，现场混装车 1 台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10000	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白石湖矿，现场混装车 4 台
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4000	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白石湖矿，现场混装车 2 台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3000	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奇台县北山

北方爆破具体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业务的营口金鼎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发的《辽宁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LNMB 安许证字[015 号]），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生产品种	年生产量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1000	吨	大石桥市官屯镇青山怀村（现场混装车 1 台）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北方爆破持有由北京市公安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1100001300030），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资质等级为一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北方爆破公司持有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11584792），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北方爆破持有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京）JZ 安许证字[2018]015579），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2）江阳爆破

根据江阳爆破的《营业执照》以及有关说明，江阳爆破主要从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阳爆破获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江阳爆破持有由山西省公安厅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1400001300023），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资质等级为一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阳爆破持有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14039999），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4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江阳爆破持有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晋）JZ 安许证字〔2020〕000496-4/1），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2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3）新疆爆破

根据新疆爆破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有关说明，新疆爆破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以及爆破作业设计施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爆破获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新疆爆破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附件》（MB 生许证字 [015] 号—1），批准北方爆破（MB 生许证字 [015] 号）授权新疆爆破生产民用爆炸物品，授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授权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10000	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白石湖矿，现场混装车 4 台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3000	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奇台县北山
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4000	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白石湖矿，现场混装车 2 台

备注：在 2020 年 9 月 4 日之前，新疆爆破已获取批准授权生产许可，并持有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附件》（MB 生产证字 [015] 号—1）（授权有效期：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爆破持有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县北山生产点（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安全生产许可延续的批复》（新工信民爆函 [2019] 26 号），同意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县北山生产点（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延续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书出具日，新疆爆破持有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淖毛湖镇白石湖生产点年产 14000 吨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批复》（新工信民爆函 [2020] 13 号），同意新疆爆破淖毛湖镇白石湖生产点年产 40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混装车 2 台）和年产 10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混装车 4 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新疆爆破持有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6500001300026），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 日，资质等级为一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疆爆破持有由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650100050033805），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0 年 7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88 号），公告明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各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新疆爆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自动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爆破持有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新）JZ 安许证字[2016]002994），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4)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疆爆破持有由乌鲁木齐市安全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乌）FM 安许证字[2018]CK006），有效期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许可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

（4）内蒙恒安爆破

根据内蒙恒安爆破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有关说明，内蒙恒安爆破主要从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蒙恒安爆破获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内蒙恒安爆破持有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1500001300033），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 日，资质等级为二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内蒙恒安爆破持有由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蒙）FM 安许证字[2020] 004988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许可范围为营业性爆破作业（金属非金属露天矿）。

（5）北矿技服

根据《北矿技服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北矿技服的说明，北矿技服主要在刚果（金）从事矿山钻孔和爆破业务。根据北矿技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矿技服主要获得的经营资质如下：

1) 爆破作业许可证

2020 年 10 月 12 日，刚果（金）国防部授予北矿技服《爆破作业许可证》（003/AFRIDEX/DG/10/2020），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 40 次爆破许可

2020 年 8 月 4 日，刚果（金）国防部作出《授予爆破许可决议》（决议编号：082AT/AFRIDEX/DG/2020），允许北矿技服在提供爆破工程服务时执行 40 次炸药爆破操作，许可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

3) 爆炸性产品采购、仓储、运输许可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刚果（金）国防部授予北矿技服《爆炸性产品采购许可》（A229/ AFRIDEX/DG/10/2020）、《爆炸性产品仓储许可》（E229/ AFRIDEX/DG/10/2020）以及《爆炸性产品运输许可》（T229/ AFRIDEX/DG/10/2020），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前述许可允许北矿技服自行采购、仓储、运输爆炸性产品（包括：铵油炸药、起

爆具、乳化炸药、成品乳化炸药、导爆索、引线、SD 孔内管 15M500MS、SD 地表管 8M)。2020 年 11 月 9 日,刚果(金)国防部授予北矿技服《爆炸性产品采购许可》(A236/AFRIDEX/DG/11/2020)、《爆炸性产品仓储许可》(E236/AFRIDEX/DG/11/2020)以及《爆炸性产品运输许可》

(T236/AFRIDEX/DG/11/2020),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前述许可允许北矿技服自行采购、仓储、运输爆炸性产品(包括:引线、孔内管 SPD、PEN、S100 乳化炸药、地表管)。

4) 进出口许可

2020 年 9 月 18 日,刚果(金)经济和商务部授予北矿技服《进出口许可》(PM/0002/BBX-20/I000144N/E),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6) 北矿科技

根据《北矿科技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北矿科技的说明,北矿科技主要在纳米比亚从事爆破业务。根据北矿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矿科技主要获得的经营资质如下:

1) 炸药使用单位注册备案

2014 年 1 月 13 日,北矿科技在纳米比亚安全及安保部进行了爆炸物使用者登记。

2) 地面站乳化炸药生产许可

2016 年 8 月 17 日,纳米比亚安全及安保部授权北矿科技在位于埃龙戈地区斯瓦科普蒙德市哈沙布矿区的生产工厂使用硝酸胺生产硝酸铵乳剂。

3) 铵油上料塔使用许可

2015 年 3 月 25 日,纳米比亚安全及安保部批准北矿科技在埃龙戈地区斯瓦科普蒙德市哈沙布铀矿区存储和装填硝酸铵,许可期限为无期限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北方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和《北矿科技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北矿技服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北方爆破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资质和业务许可;根据《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中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北方矿投、北方矿服、中宝资源不涉及依据注册地法律需要取得必需资质和业务许可的情况;根据北方爆破和青海北爆的书面说明,青海北爆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无需取得资质和业务许可,后续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取得必要的资质和业务许可。

5、税收优惠

(1) 北方爆破持有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3147号),发证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有效期三年。

(2) 江阳爆破持有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4001146号),发证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有效期三年。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24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因此北方爆破和江阳爆破按照15.00%所得税优惠税率征收。

(4) 北方爆破子公司内蒙恒安爆破系年应纳税所得额小于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其2018年度所得减按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其2019年度及2020年1-7月所得减按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主要财产

（1）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方爆破主要股权投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总额	北方爆破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1	山西江阳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 100%
2	内蒙古恒安爆破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 55%
3	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 51%
4	青海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 51%
5	中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直接持股 100%
6	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美元	中宝资源持股 51%
7	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中宝资源持股 51%
8	北方矿业技术服务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美元	北方矿服持股 100%
9	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4,000 纳元	北方矿服持股 100%
参股公司			
10	Erkhet Tunsh LLC	100 万蒙图	北方矿投持股 49%
11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 30%
12	辽宁庆阳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 0.5%

注：庆阳精细化工（上述列表第 12 项）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被吊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庆阳精细化工处于被吊销状态外，根据上述列表其他公司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章程、境外标的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北方爆破的说明，以上北方爆破控股和参股公司均有效存续，北方爆破持有的上述各公司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北方爆破持有庆阳精细化工的股权比例较低，庆阳精细化工被吊销对北方爆破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2）土地使用权/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方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共计 6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土地权属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座落位置	面积(m ²)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	新疆爆破	新(2018)伊吾县不动产权第0000475号	新疆爆破	伊吾县淖毛湖镇	4,999	出让	仓储用地	2068.03.20
2	内蒙恒安爆破	西乌国用(2011)第16757号	内蒙恒安爆破	西乌旗巴拉噶尔高勒镇河东开发区	17.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07
3		西乌国用(2011)第16762号	内蒙恒安爆破	西乌旗巴拉噶尔高勒镇河东开发区	16,795.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07
4	北矿技服	ERF No.4110	北矿技服	斯瓦科普蒙德市	890	-	职工住宿生活	长期
5		ERF No.4111	北矿技服	斯瓦科普蒙德市	890	-	职工住宿生活	长期
6		ERF No.4070	北矿技服	斯瓦科普蒙德市	995	-	职工住宿生活	长期

根据北方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北矿技服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或《北矿技服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所有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方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共计 2 项，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共计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北矿技服	T1225/2018	斯瓦科普蒙德市 Tsavorite 大街 16 号	住宅	711.20
2		T1589/2017	斯瓦科普蒙德市 Tsavorite 大街 33 号	住宅	549.22
3	新疆爆破	开发商正在办理中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团结南路公园 1 号小区	办事处办公	106.48
4		开发商正在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团结南路	办事处住宿	106.48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办理中	公园 1 号小区		
5		开发商正在 办理中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 1029 号中海天悦国际 1307 室	办公场所	438.00

根据新疆爆破提供的资料，以上 3-5 项房产为新疆爆破外购商品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发商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该等房产对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相关许可，并均已竣工验收。根据新疆爆破提供的资料，上述第 3、4 项房产，房屋产权证的申请材料已提交至房屋主管部门，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上述第 5 项房产，根据新疆爆破与房地产开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地产开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交房，在交房后 730 日内取得该商品房的房屋产权证。

根据新疆爆破提供的资料、《北矿技服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或《北矿技服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所有权权属清晰，除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外，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新疆爆破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属于外购商品房，根据其提供的相关手续，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4）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北方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注册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方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3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北方爆破		42181723	13	2020.08.28-2030.08.27
2			42161608	13	2020.08.21-2030.08.20
3			42157073	13	2020.08.21-2030.08.20

根据北方爆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权属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北方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5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乳化基质输送车	201220248211.3	2012.5.29	2013.1.23
2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乳化基质储存罐	201220334189.4	2012.7.10	2013.1.30
3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现场混装炸药车螺旋摆动装置	201320777694.0	2013.11.29	2014.6.4
4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双辊破碎机	201320774781.0	2013.11.29	2014.6.4
5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铵油炸药混装车装药自动测量装置	201320587488.3	2013.9.23	2014.8.13
6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井下装药车快速更换基质箱	201420870616.X	2014.12.31	2015.8.19
7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柔软工业导爆索	201420752190.8	2014.12.3	2015.6.17
8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移动式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地面配套设施	201520006830.5	2015.1.6	2015.6.17
9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大拉力导爆索	201520622997.4	2015.8.18	2016.1.20
10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乳化基质输送减阻装置	201520892191.7	2015.11.10	2016.3.23
11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现场混装铵油炸药车硝酸铵物料检测装置	201520892354.1	2015.11.10	2016.3.23
12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现场混装炸药的卷管装置	201520892164.X	2015.11.10	2016.3.23
13	北方爆破	发明	一种利用废机油制备重铵油炸药的方法	201510944582.3	2015.12.16	2017.6.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4	北方爆破	发明	一种水声环境监测的无线通信系统与方法	201610547815.0	2016.7.13	2019.1.11
15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靶线定位装置	201620862973.0	2016.8.10	2017.1.18
16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螺旋转速测量装置的现场混装炸药车	201521052683.1	2015.12.16	2016.5.18
17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牙轮钻钻杆库卡盘	201721781698.0	2017.12.19	2018.7.17
18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井下用乳化基质箱	201721794415.6	2017.12.20	2018.8.7
19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工程爆破防护装置	201721794413.7	2017.12.20	2018.8.7
20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废机油回收车	201721829411.7	2017.12.25	2018.7.27
21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炮孔深度测量装置	201721860939.0	2017.12.27	2018.8.7
22	北方爆破	发明	防止矿石过度粉碎和硫化矿自燃的不耦合装药装置及方法	201810347564.0	2018.4.18	2019.12.31
23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销毁震源药柱	201821849231.X	2018.11.9	2019.11.8
24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起爆网路系统	201821842537.2	2018.11.9	2019.12.6
25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手持式炮孔深度测量装置	201821464515.7	2018.9.7	2019.4.23
26	北方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炸药混装车硝酸铵箱体	201220699972.0	2012.12.17	2013.7.10
27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电气变频柜除尘装置	201520916173.8	2015.11.17	2016.4.27
28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语音深度指示仪	201520897971.0	2015.11.12	2016.4.20
29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预裂爆破挡板	201520898042.1	2015.11.12	2016.4.20
30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基坑爆破导爆管雷管连接件	201520911812.1	2015.11.17	2016.4.20
31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导爆管雷管连接夹	201520911914.3	2015.11.17	2016.4.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2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主空压机空气初级过滤器	201520915454.1	2015.11.17	2016.4.20
33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自动加热双层保温水管	201520898071.8	2015.11.12	2016.4.20
34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可调卡瓦 B 型吊钳	201520914751.4	2015.11.17	2016.4.20
35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一种水孔中的爆破装药结构	201520911911.X	2015.11.17	2016.4.20
36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导爆索连接夹	201520912300.7	2015.11.17	2016.4.20
37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红外测距行车记录仪	201520900176.2	2015.11.12	2016.5.25
38	江阳爆破	发明专利	一种数字化露天爆破作业方法	201410748764.9	2014.12.09	2016.6.22
39	江阳爆破	发明专利	一种更换 DML 牙轮钻杆操作方法及其更换设备	201711375742.2	2017.12.19	2019.2.26
40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车辆过电缆保护装置	201822263906.9	2018.12.31	2019.9.3
41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便携式露天爆破炮孔内壁成像装置	201822264483.2	2018.12.31	2019.10.25
42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炮孔孔口维护耙	201822264172.6	2018.12.31	2019.10.22
43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牙轮钻机散热器冬季加热保温装置	201920067455.3	2019.01.16	2019.11.5
44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牙轮钻机钻杆扳手	201920067256.2	2019.01.16	2019.11.5
45	江阳爆破	实用新型	铵油炸药混装车自动装药控制装置	201822265019.5	2018.12.31	2020.2.21

根据北方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北方爆破拥有 3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北方爆破	岩石爆破破碎度评估系统	2019SR0256996	2019.3.18	2017.12.20
2	北方爆破	露天矿爆破智能设计与模拟优化系统	2019SR0257018	2019.3.18	2018.9.30
3	北方爆破	基于图像处理的岩石块度分析系统	2019SR0257004	2019.3.18	2018.4.25
4	北方爆破	爆破区域地质地层属性参数智能识别系统	2019SR0257013	2019.3.18	2018.11.10
5	北方爆破	爆破振动强度预测分析系统	2019SR0251543	2019.3.15	2018.4.13
6	北方爆破	废机油回收车监测管理软件	2019SR0253312	2019.3.15	2017.12.12
7	北方爆破	爆破炮孔精确定位系统	2019SR0253318	2019.3.15	2016.12.8
8	北方爆破	混装炸药作业监测系统	2019SR0253298	2019.3.15	2016.10.10
9	北方爆破	爆破参数智能设计系统	2019SR0253327	2019.3.15	2018.5.20
10	北方爆破	炮孔深度测量软件	2019SR0252048	2019.3.15	2017.12.10
11	北方爆破	工业炸药现场混装车安全监控信息系统	2015SR264873	2015.12.17	2014.11.21
12	北方爆破	露天矿爆破参数优化及效果评价系统	2015SR264214	2015.12.17	2013.9.8
13	北方爆破	爆破一体化综合管控平台	2015SR264864	2015.12.17	2015.5.20
14	北方爆破	电子围栏报警系统	2015SR264869	2015.12.17	2013.8.15
15	北方爆破	乳化基质输送效率模拟软件	2015SR264347	2015.12.17	2015.1.15
16	北方爆破	现场混装车管控平台	2015SR262163	2015.12.16	2014.9.30
17	北方爆破	现场混装车温度监控系统	2015SR262181	2015.12.16	2014.5.10
18	北方爆破	大型露天爆破优化设计系统	2015SR262026	2015.12.16	2015.10.18
19	北方爆破	爆破炸药药量监控分析系统	2015SR262169	2015.12.16	2013.12.15
20	北方爆破	数字化现场混装炸药系统	2015SR262176	2015.12.16	2015.3.27
21	北爆工程	现场爆破对建筑物的毁伤效应模拟系统	2012SR126809	2012.12.18	2011.6.28
22	北爆工程	建（构）筑物爆破倒塌过程模拟系统	2012SR126136	2012.12.17	2012.3.16
23	北爆工程	爆破空气冲击波安全距离计算系统	2012SR126340	2012.12.17	2011.4.18
24	北爆工程	爆破效果预测与分析系统	2012SR126587	2012.12.17	2012.5.21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5	北爆工程	自由面对爆破效果的预测与分析系统	2012SR126211	2012.12.17	2011.12.30
26	北爆工程	现场爆破振动分析与处理系统	2012SR126586	2012.12.17	2010.11.30
27	北爆工程	露天矿爆破装药量计算系统	2012SR124368	2012.12.14	2010.10.11
28	北爆工程	工程爆破炸药配比优化系统	2012SR122907	2012.12.12	2010.11.30
29	北爆工程	爆破飞石飞散距离计算系统	2012SR122979	2012.12.12	2011.1.24
30	北爆工程	工程爆破炸药爆炸能量分析评价系统	2012SR123143	2012.12.12	2010.6.30
31	北爆工程	软岩深孔预裂爆破孔内应力发展数值模拟系统	2010SR020780	2010.5.7	2008.10.16
32	北爆工程	乳化炸药地面接触爆炸冲击波数值模拟系统	2010SR019963	2010.5.4	2007.12.18
33	北爆工程	钢混烟囱折叠爆破拆除数值模拟系统	2010SR019962	2010.5.4	2009.11.30
34	北爆工程	空气介质不耦合装药爆破数值模拟系统	2010SR019964	2010.5.4	2008.12.31
35	北爆工程	炸药水下爆炸能量分布分析系统	2010SR019431	2010.4.30	2008.10.28
36	北爆工程	高精度数码电子雷管减小隧道爆破振动数值分析系统	2010SR019449	2010.4.30	2009.11.30

根据北方爆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权利人为北方爆破的前身北爆工程，北方爆破正在申请办理权利人变更，该等权利人登记问题不会对软件著作权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7、租赁房屋仓库、租赁资产和接受仓储服务

（1）租赁房屋仓库

根据北方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北矿科技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方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仓库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面积（m²）	出租方权属
1	北京中关村四季青	北方爆破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	办公	2,825,100元/年	2018.12.18-2021.	1,075	无房屋所有权

	军民融合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路 51 号中关村军民融合（四季青）产业园 C 座 301、302 号			06.17		证，见注 1
2	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北方爆破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车道沟 10 号院车间楼三层南部分	办公	163,520 元/年	2019.10.1-2021.09.30	200	房屋所有权证：海全更字第 05388 号
3	凌源翅冀矿业有限公司	北方爆破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三家子乡石灰石矿	仓库办公住宿	5,000 元 / 月	2020.04.12-2021.04.12	135	无房屋所有权证，见注 2
4	郑凤勤	北方爆破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沟区梧桐汇 6 号院 1 号楼 802/803	办公	4300 元/月/每间	2019.02.20-2021.02.19	166.58	房屋所有权证：京（2017）门不动产权第 0016141、京（2018）门不动产权第 0016548
5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江阳爆破	太原市尖草坪区西留路 18 号江阳街 1 号	办公	8 万元/年	2018.08.09-2021.08.08	1,448	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并字第 00105202 号
6	山西鑫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阳爆破	孟县西烟镇脉坡村	仓储办公	200,000 元 / 年	2017.06.26-2021.06.25	2,000	无房屋所有权证，见注 3
7	新疆环疆	新疆爆	昌吉州奇台	仓库	365,000 元	2020.01.	525	无房屋

	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破	县北山库区内硝酸铵库		/ 年	01-2020.12.31		所有权证，见注 4
8	Vivien Investments 265Cc	北矿科技	Tobia Hainyeko street Vivien Investment Building First floor office No. 1	办公	14,168 纳元/月，含增值税 16293.2 纳元/月	2020.06.01-2021.05.31	116	Vivien Investments 265Cc

注 1: 2018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城镇建设管理科、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出具《资产、土地隶属关系及使用证明》，证明北京中关村四季青军民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下属单位，现坐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即北方爆破租赁房屋的坐落位置），房屋使用面积 110,000 m²；房屋产权归属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所有，无偿（有偿）提供给北京中关村四季青军民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限 10 年。

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第 3 项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北方爆破的书面说明，该仓库系为矿区提供爆破服务采购爆破物品使用，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因此该处仓库没有产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北方爆破在当地开展业务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注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第 6 项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北方爆破和江阳爆破的书面说明，该仓库系为矿区提供爆破服务采购爆破物品使用，可替代性强，因此该处仓库没有产权证的情况不会对江阳爆破在当地开展业务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注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第 7 项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北方爆破和新疆爆破的书面说明，该仓库系为矿区提供爆破服务采购爆破物品使用，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因此该处仓库没有产权证的情况不会对新疆爆破在当地开展业务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另外，根据新疆爆破提供的资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作出“新科工民爆函[2006]55 号”批复、昌吉回族自治州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昌州经贸[2006]117 号”文件，同意仓库建设。因此，上表中第 7 项仓库虽然未取得产权证，但经前述部门批复

后影响正常使用的风险相对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 7 项租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北方爆破和新疆爆破的说明，新疆爆破将续约继续租赁。

（2）租赁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疆爆破与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企业资产整体租赁合同》，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为提高资产利用率，约定将其位于淖毛湖白石湖矿区土地范围内的厂房、场地、生活区办公室、宿舍、附属设施及设备租赁给新疆爆破使用，其中占地面积为 39,341.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5,10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以分成方式收取，按照新疆爆破的利润总额扣减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土地）摊销、地面站相关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及其他双方认可的地面站运营管理费用后，由双方按 2:1 进行分成，其中新疆爆破占三分之二，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占三分之一，出租方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承诺对出资资产享有合法权利，不存在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在租期内保证承租方新疆爆破对厂房、场地及设备的正常使用，如因出租方原因致使该租赁合同无法履行，出租方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应返还承租方新疆爆破已付的租金并承担因此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

根据上述《企业资产整体租赁合同》的附件《房屋建筑物明细表》、新疆爆破的书面说明，新疆爆破租赁的场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位于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拥有的伊政国用（2011）第 03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之上，但属于房屋的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在租赁房屋产权方面存在瑕疵。

根据上述《企业资产整体租赁合同》的约定，如因出租方原因致使该租赁合同无法履行，出租方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应返还承租方新疆爆破已付的租金并承担因此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在出租方能够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前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不会给新疆爆破造成实质经济损失。

（3）接受仓储服务

根据北方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方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仓储服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提供方	服务接受方	服务内容	服务费	服务期限
1	北京中科力爆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北方爆破	服务提供方将北方爆破购买的爆炸物运输至库房代为保管并代为运送至爆破现场。	根据实际存储量确定	工程获批并购买爆炸物品开始至工程结束时止
2	榆林市华宇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恒安	服务提供方代为保管内蒙恒安的爆炸物并负责库区的管理维护。	299,228 元/半年	2020.07.20-2021.01.19
3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新疆爆破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提供起爆器材的存储、发放与守护服务,并提供职工宿舍、食堂就餐及车库停车等服务。	15 万 / 年	2020.0101-2020.12.31

注：上表第 3 项仓储服务期限已经届满，根据北方爆破和新疆爆破的说明，新疆爆破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将续约继续接受仓储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北方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上述租赁协议和仓储服务协议、《北方矿科技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上述租赁协议、仓储服务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北方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协议有权使用租赁物和接受仓储服务。

2、根据北方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相关书面说明、租赁协议，部分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作为承租方的北方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8、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正在进行的诉讼和仲裁

根据北方爆破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起诉/再审申请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北方爆破	刁建 陈月英	2020.09.07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11,034,538.00	二审进行中
2	北方爆破	常熟汇海化	2020.10.08	仓储合同纠纷	30,336,444.00	二审进行

		工仓储有限公司、常熟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纷		中
--	--	--------------------	--	---	--	---

①北方爆破诉刁建、陈月英合同纠纷案

北方爆破就天津煊泰拖欠钢材款 11,034,538 元一事起诉至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由于天津煊泰已办理注销登记，因此北方爆破起诉天津煊泰股东刁建、陈月英，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一审法院作出（2019）闽 0111 民初 376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北方爆破的诉讼请求。北方爆破提起上诉，请求改判支持一审的所有上诉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②北方爆破诉常熟汇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常熟汇海置业有限公司案

2018 年 5 月，北方爆破与常熟汇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常熟汇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仓储合同，将混合芳烃存储至常熟汇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的库区。由于常熟汇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已提起破产清算，北方爆破就仓储在常熟汇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库区内的混合芳烃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所有权确认之诉。该等混合芳烃按破产管理人评估价值计算约为人民币 30,336,444 元。2020 年 9 月 21 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苏 0581 民初 7066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北方爆破的诉讼请求。北方爆破提起了二审，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上述第①项、第②项案件均系北方爆破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因维护自身权益提起的诉讼，同时根据北方诺信与北方爆破于 2020 年 7 月签订的《业务转移协议》，上述诉讼涉及的债权债务已转移至北方诺信，北方爆破虽为诉讼主体，但诉讼结果实质承担者或利益享有者为北方诺信，上诉案件的诉讼结果对北方爆破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案件对北方爆破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

根据北方爆破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8年5月29日，海淀区安监局向北方爆破出具（京海）安监罚[2018]执001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认定其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评估，处罚款1万元。

根据北方爆破提供的《行政处罚缴款书》，北方爆破已于2018年5月29日缴纳1万元罚款。

2020年5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违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导致严重后果，且已得到及时有效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2018年5月31日，汉中县公安局直属分局向北方爆破出具汉公直（治）行罚决字[201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存在民爆物品在运输、使用等环节存在纸质台账与计算机系统数据流向不符、使用普通皮卡车运输民爆物品等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罚款。

2020年5月10日，汉中县公安局治安民警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北方爆破已经按期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认定该行政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3) 2019年9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对北方爆破格尔木分公司出具格尔木税简罚[2019]60326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格尔木分公司未按期限办理增值税（工程服务）、城市维护建、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申报材料，罚款200元。

根据北方爆破格尔木分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北方爆破格尔木分公司已于2019年9月18日缴纳2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给予北方爆破格尔木分公司的上述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北方爆破格尔木分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北方爆破格尔木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4) 2018年7月12日，阳城县公安局向江阳爆破出具阳公（治）行罚决字[2018]号00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登记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系统流向与实际流向信息不符，要求立即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

2020年6月10日，阳城县公安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违规行为属于一般性违规行为，不属于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且江阳爆破已按期缴纳罚款、采取整改措施。

5) 2019年8月14日，西乌珠穆沁旗公安局向内蒙恒安爆破出具西共（治）行罚决字[2019]3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未按照规定如实将本单位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信息录入计算机系统，处以5万元罚款。

根据内蒙恒安爆破提供的《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内蒙恒安爆破已于2019年8月15日缴纳5万元罚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乌珠穆沁旗公安局治安大队针对上述处罚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其处罚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

6) 2020年5月26日，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向内蒙恒安爆破出具(西)应急非煤罚[202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认定其未如实纪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处以2.5万元罚款。

根据内蒙恒安爆破提供的《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内蒙恒安爆破已于2020年6月2日缴纳2.5万元罚款。

2020年12月21日，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针对上述处罚出具《证明》，证明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2019年5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向内蒙恒安爆破苏尼特右旗分公司出具苏右税罚告[2019]115119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认定其2019-02-01至2019-02-28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以及2019-02-01至2019-02-28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1,000元罚款。

同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向内蒙恒安爆破苏尼特右旗分公司出具苏右税罚告[2019]115120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认定其2018-10-01至2018-12-31增值税（其他建筑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1,000元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于出具的《净入库查询》文件，内蒙恒安爆破苏尼特右旗分公司已缴纳了上述两笔罚款。根据2020年3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出具的苏右税通[2020]91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内蒙恒安爆破苏尼特右旗分公司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并予以税务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恒安爆破苏尼特右旗分公司所受上述两项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且内蒙恒安爆破苏尼特右旗分公司已经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内蒙恒安爆破苏尼特右旗分公司的上述两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8) 2019年10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认定内蒙恒安爆破苏尼特右旗分公司因2019-01-01至2019-01-31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

期进行申报，向其出具了苏右税简罚[2019]11600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500元罚款。

因2019-01-01至2019-01-31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向其出具了苏右税简罚[2019]11600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500元罚款。

因2018-01-01至2018-06-30房产税（从价计征，税源编号：F15252499998297228）未按期进行申报，向其出具了苏右税简罚[2019]11600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500元罚款。

因2017-07-01至2017-12-31房产税（从价计征，税源编号：F15252499998297228）未按期进行申报，向其出具了苏右税简罚[2019]11600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500元罚款。

因2016-01-01至2016-01-31营业税（建筑）未按期进行申报，向其出具了苏右税简罚[2019]11600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500元罚款。

因2015-01-01至2015-12-31房产税（从价计征，税源编号：F15252499998297228）未按期进行申报，向其出具了苏右税简罚[2019]11600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500元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出具的《净入库查询》，内蒙恒安爆破苏尼特右旗分公司已缴纳了上述六笔罚款。根据2020年3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出具的苏右税税通〔2020〕91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内蒙恒安爆破苏尼特右旗分公司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并予以税务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恒安爆破苏尼特右旗分公司所受上述六项处罚均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且内蒙恒安爆破苏尼特右旗分公司已纠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上述六项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内蒙恒安爆破苏尼特右旗分公司的上述6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9) 2020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认定内蒙恒安爆破苏尼特右旗分公司因2019-12-01至2019-12-31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向其出具了苏右税简罚[2020]7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20元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于出具的《净入库查询》文件，内蒙恒安爆破苏尼特右旗分公司已缴纳了该笔罚款。根据2020年3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出具的苏右税税通[2020]91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内蒙恒安爆破苏尼特右旗分公司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并予以税务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恒安爆破苏尼特右旗分公司所受该项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并且处罚金额显著较小，且内蒙恒安爆破苏尼特右旗分公司已纠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该笔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内蒙恒安爆破苏尼特右旗分公司的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10) 2019年9月6日，伊吾县自然资源局对新疆爆破伊吾分公司出具伊自然资行决字[2019]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新疆爆破伊吾分公司在伊吾县

淖毛湖镇东八区，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 5.139 亩(3,426 平方米)，修建生活区、厕所及修车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20,556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吾县自然资源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证明新疆爆破伊吾分公司按期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通过了伊吾县发改委立项备案，其他相关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根据《中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2020年5月8日，香港税务局向中宝资源发出信函，认定中宝资源没有在指定期限内递交2017/2018课税年度报税表，违反香港《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0（2）条，需于2020年5月22日或之前缴交港币1,200元。中宝资源已于2020年5月19日就该信函足额缴交罚款港币1,200元。

根据《中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中宝资源已在香港税务局规定的时间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就上述违规事项已充分履行其税务责任。中宝资源上述违法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香港税务局之处罚非重大处罚。

12) 根据《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2018年1月3日，香港税务局向北方矿服发出信函，认定北方矿服未能在指定期限内递交2016/17课税年度之利得税报税表，违反有关香港《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0（2）条，处以3,000港币罚款。北方矿服已就该信函填妥及递交2016/17课税年度之利得税报税表，并已按时及足额缴纳罚款港币3,000元。

根据《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北方矿服已在香港税务局规定的时间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就上述违规事项已充分履行其税务责任。北方矿服上述违法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香港税务局之处罚非重大处罚。

13) 根据《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2018年9月6日，香港税务局向北方矿服发出信函，指北方矿服未能在指定期限内递交2017/18课税年度之利得税报税表，因此违反有关香港《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0（2）

条，处以3,000元港币罚款。北方矿服已就该信函填妥及递交2017/18课税年度之利得税报税表，并已按时及足额缴交罚款港币3,000元。

根据《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北方矿服已在香港税务局规定的时间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就上述违规事项已充分履行其税务责任。北方矿服上述违法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香港税务局之处罚非重大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北方爆破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爆破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的实施带来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的实施带来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9、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北方爆破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备注
1	Erkhet Tunsh LLC	143,038.23	已清理
2	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9.85	已清理
3	特能集团公司	443,935.09	已清理
4	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2,673.67	已清理
5	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276,045,336.87	已清理
6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6,728,964.80	项目保证金，见注1
7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1,494,623.13	合同风险抵押金，见注2
8	缅甸扬子铜业有限公司	11,670.97	已清理
9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2,065,958.40	已清理
10	山西协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已清理
11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6,686.45	已清理

序号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备注
12	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	456,690.39	员工卡押金，见注 3
13	武汉武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593,587.20	见注 4
14	中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08,364.72	已清理
15	中国兵器工业档案馆	7,200.00	已清理
16	青海省物产民爆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6,636,369.66	已清理

注 1：根据《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二期工程露天采场穿孔爆破工程施工合同》、《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一期工程露天采场采剥工程（2019.01.01-南 II 开采结束）施工合同》、《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一期工程露天采场采剥工程（2017.05.01-2018.12.31）施工合同》，上表中第 6 项属于项目工程保证金，系因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不属于关联资金占用。

注 2：根据北方爆破提供的《项目付款申请单》、《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和《资金结算专用凭证》，北方爆破先后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和 2020 年 5 月 22 日分别向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支付了合同风险抵押金 50,000 元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1,444,623.13 元，共计 1,494,623.13 元。上表中第 7 项属于合同风险抵押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系因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不属于关联资金占用。

注 3：根据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区作业人员及车辆管理的通知》（缅铜〔2017〕字第 100 号），凡进入矿区作业的人员需要重办理员工证件，证件押金为 20 万缅币 / 人，员工离职时需及时上交证件并办理注销手续。根据北方爆破奥信科技缅甸铜矿项目部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员工卡押金挂账的情况说明》，项目部于 2018 年 1 月起开始为员工办理入矿员工卡，只有员工离职才能办理员工卡押金退还，因此该笔资金系因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不属于关联资金占用。

注 4：根据北方爆破、北方爆破奥信科技缅甸铜矿项目部以及武汉武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代支付协议》，上表中第 13 项其他应收款项中的 435,734 元系因北方爆破退回由武汉武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钻机备件，导致武汉武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应当退还北方爆破的备件结算款，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已通过

扣减北方爆破奥信科技缅甸铜矿项目部付武汉武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备件结算款的方式清理完毕。根据《关于北方爆破奥信科技缅甸铜矿项目部关于武汉武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的说明》、北方爆破奥信科技缅甸铜矿项目部与武汉武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 NAMCC-M-2018-41 号和 NAMCC-M-2019-20 号合同以及武汉武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NAMCC-M-2018-41 号合同款结算及有关费用与问题确定的说明》，武汉武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系北方爆破奥信科技缅甸铜矿项目部的钻机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因维修需要所产生的备品备件成本由武汉武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负担；上表中第 13 项其他应收款项中的 157,853.20 元其他应收款，系武汉武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向北方爆破奥信科技缅甸铜矿项目部提供钻机设备质保服务，但由于武汉武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在缅甸临时无维修所需备品备件，而从北方爆破奥信科技缅甸铜矿项目部领用发生的，该部分款项系因经营相关合同正常发生的，不属于关联资金占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北方爆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而无需清理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上述情况已清理完毕。

（二）北方矿投

根据《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和北方矿投提供的《注册确认书》、最新章程等，截至《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方矿投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North Mining Investments Pte. Ltd.
注册办公室	10 Collyer Quay #41-06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6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201836254C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
已发行股本	7,000 美元
董事	陈顺长、Seah Kim Swee、李泽华、Goh Hoi Lai、李宏伟、方晓

2、历史沿革

北方矿投经《关于特能集团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成立平台公司并开展蒙古收购项目的批复》（兵器民字[2018]61号），由中宝资源和奥信香港共同出资设立。北方矿投初始投资7,000.00美元，股东出资明细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美元）	所占比例（%）
1	中宝资源	3,569.00	50.99
2	奥信香港	3,429.00	48.99
3	Goh Hoi Lai	1.00	0.01
4	Seam Kim Swee	1.00	0.01
合计		7,000.00	100.00

2020年5月15日，北方矿投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Goh Hoi Lai将0.01%股权转让给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Seam Kim Swee将0.01%股权转让给中宝资源。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方矿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美元）	所占比例（%）
1	中宝资源	3,570.00	51.00
2	奥信香港	3,430.00	49.00
合计		7,000.00	100.00

根据《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自北方矿投上述股权转让之日起至《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方矿投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北方矿投不存在任何信托声明和代名持股协议，即不存在由任第三方代持公司股份或者其他信托形式，自北方矿投成立之日起，北方矿投的发行股和缴足股本未发生任何变更，北方矿投对外授予的股份以及任何可行使权利的股份均不存在任何留置权、质押、产权负担、索赔、期权、限制、催缴、优先购买权和承诺等。

3、分支机构

根据《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北方矿投无分支机构。

4、业务资质

根据《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北方矿投除了作为投资控股平台，没有从事任何其他业务，无需为了开展业务获得任何政府机构出具的任何批准、许可证、执照和许可。

5、主要财产和租赁情况

(1) 股权投资

根据《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和北方矿投提供的资料，北方矿投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总额	北方矿投持股比例
1	Erkhet Tunsh LLC	100 万蒙图	直接持股 49%

(2) 其他财产及租赁物业

根据《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北方矿投未持有任何不动产权、知识产权，无租赁物业。

6、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北方矿投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北方矿投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7、关联方资金占用

北方矿投为北方爆破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体现在北方爆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北方爆破之 9、关联方资金占用”。

（三）北方矿服

根据《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和北方矿服提供的《公司注册书》、《商业登记证》、股权证书等，截至《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方矿服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如下：

1、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BEIFANG MIN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	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245817
注册地址	Rooms 2708-11, 27th Floor,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Nos.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提供有关矿业之咨询服务及矿业爆破产品及工具贸易、爆破服务。
董事	李宏伟、方晓、李红羽、陈顺长、黄琦

2、历史沿革

2014 年 6 月 23 日，北爆工程召开第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定由北方爆破所属香港全资子公司与奥信化工所属香港全资子公司合资成立一家香港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10,000 港元 其中北方爆破成立的香港全资公司出资 5,100 港元，占比 51%，奥信香港成立的香港全资公司出资 4,900 港元，占比 49%。

2015 年 1 月 30 日取得，兵器工业集团下发《关于特能集团、北方公司纳米比亚湖山铀矿爆破服务项目设立海外子公司的批复》（兵器发展字[2015]66 号），同意上述决议事项。

2015年6月3日，北方矿服在香港注册成立，股份总数为10,000股，注册证编号2245817，北方矿服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2	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自北方矿服成立之日起至《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方矿服未发生股权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北方矿服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北方矿服的股东取得及持有的股份权益符合香港法律的要求。

3、分支机构

根据《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北方矿服无分支机构。

4、业务资质

根据《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北方矿服目前经营的业务无需在香港申请任何牌照、许可或批准。

5、主要财产

（1）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方矿投持有北矿技服、北矿科技100%的股权，北矿技服、纳米比亚公司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北方爆破之6、主要财产”。

（2）其他财产及租赁情况

根据《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北方矿服未持有任何不动产权、知识产权，无租赁物业。

6、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北方矿服无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北方矿服在报告期内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北方爆破之 8、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7、关联方资金占用

北方矿服为北方爆破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体现在北方爆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北方爆破之 9、关联方资金占用”。

（四）庆华汽车

根据庆华汽车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庆华汽车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厂区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石文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791685420M
注册资本	8,10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安全系统产品、零配件和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目前，庆华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庆华民爆	3,040.30	37.52%
2	华域汽车	2,836.00	35.00%
3	陕西产投	2,000.00	24.68%
4	特能集团	226.70	2.80%
合计		8,103.00	100.00

2、历史沿革

（1）2006 年 11 月，庆华汽车设立

2006 年 5 月 17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5 日，兵器集团作出《关于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气囊气体发生器用电点火管和产气药剂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北方庆华与陕西产投、北方嘉盛共同出资设立庆华汽车。

2006 年 9 月 18 日，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威华德诚陕评报字（2006）第 201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为北方庆华拟对外投所涉及的机器设备 50 台（套），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分析意见为 1,891.14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 日，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陕德诚验字（2006）176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庆华汽车收到股东北方庆华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7.5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2006 年 9 月 18 日投入的实物机器设备 50 台（套），评估作价 1,891.14 万元）；收到陕西产投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收到北方嘉盛缴纳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庆华汽车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89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3.35%。

庆华汽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方庆华	2,250.00	56.96
2	陕西产投	1,500.00	37.98

3	北方嘉盛	200.00	5.06
合计		3,950.00	100.00

(2) 2008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30 日，庆华汽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267 万元，其中北方庆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陕西产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北方嘉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7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9 日，北京中威华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第 202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为专有技术 AQ3 电点火管生产技术，评估价值为 565 万元。

2008 年 1 月 17 日，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陕德诚验字（2008）153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8 年 1 月 16 日，庆华汽车收到股东北方庆华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 952.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9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562.50 万元（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投入 AQ-3 电点火管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 565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562.50 万元），陕西产投缴纳新增出资 600 万元，货币形式出资；北方嘉盛缴纳新增出资 26.70 万元，货币形式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476.7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庆华汽车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方庆华	3,000.00	56.96
2	陕西产投	2,000.00	37.98
3	北方嘉盛	267.00	5.06
合计		5,267.00	100.00

(3) 2009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2 日，庆华汽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北方嘉盛将其持有的庆华汽车未到位 0.76%，价值 40.3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方庆华；同意变更实收资本为 5,267 万元，其中陕西产投出资 300 万元，北方庆华出资 490.3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同日，北方嘉盛与北方庆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0月19日，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陕德诚验字（2009）175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9年10月16日，庆华汽车收到股东北方庆华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490.30万元，陕西产投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300.00万元。庆华汽车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267.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庆华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方庆华	3,040.30	57.72
2	陕西产投	2,000.00	37.98
3	北方嘉盛	226.70	4.30
合计		5,267.00	100.00

（4）2010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1日，兵器集团作出《关于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兵资字[2010]39号），同意北方庆华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庆华汽车3,040.30万元出资转让给庆华民爆。

2010年6月8日，庆华汽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6月8日，北方庆华与庆华民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方庆华将其持有的庆华汽车3,040.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庆华民爆，股权转让对价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庆华汽车进行评估的净资产值乘以其持股比例为准。

2009年12月1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0]第V203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庆华汽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752.9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庆华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庆华民爆	3,040.30	57.72
2	陕西产投	2,000.00	37.98
3	北方嘉盛	226.70	4.30
合计		5,267.00	100.00

（5）2016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8 日，兵器集团作出《关于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汽车安全气囊点火具产品新址扩能建设的批复》（兵器民字[2016]119 号），原则上同意引进上汽集团华域汽车对庆华汽车增资，特能集团受让北方嘉盛 4.3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1103154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庆华汽车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1,600 万元。兵器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同意该《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2015 年 12 月 25 日，庆华汽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2,836 万元，其中华域汽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6 万元。同意北方嘉盛将其持有的公司 226.70 万元出资转让给特能集团。

2016 年 3 月 16 日，北方嘉盛与特能集团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北方嘉盛将其持有的公司 226.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特能集团，股权转让对价为 68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庆华汽车与庆华民爆、特能集团、北方嘉盛、陕西省投及华域汽车共同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华域汽车认缴庆华汽车新增注册资本 2,83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7,000 万元，其中 2,836 万元构成注册资本，剩余 14,1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庆华汽车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显示，华域汽车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向庆华汽车缴纳增资款 5,100 万元，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向庆华汽车缴纳增资款 11,900 万元，合计缴纳增资款 17,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庆华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庆华民爆	3,040.30	37.52
2	华域汽车	2,836.00	35.00
3	陕西产投	2,000.00	24.68
4	特能集团	226.70	2.80
合计		8,103.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庆华汽车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庆华汽车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终止的情形；庆华汽车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分支机构

庆华汽车西安经开分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营业场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厂区南路 9 号，负责人为张伟，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汽车安全系统产品、零配件和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4、业务资质

根据庆华汽车的《营业执照》以及有关说明，庆华汽车涉及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庆华汽车获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如下：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庆华汽车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 生许证字[002]号），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安全气囊用点火具	3000	万发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一号
安全气囊用点火具	7000	万发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厂区南路9号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庆华汽车持有由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于2020年1月2日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陕）MB安生许证字[002号]），有效期为2020年1月2日至2023年1月2日。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许可品种	年安全生产许可量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至
安全气囊用点火具	3000	万发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一号	2022年12月24日
安全气囊用点火具	3000（年生产许可量7000）	万发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厂区南路9号	2022年08月2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庆华汽车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庆华汽车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资质和业务许可。

5、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备案管理办法〉的公告》（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4号），庆华汽车及西安经开分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按照15.00%税率征收。

（2）2020年11月14日，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了《关于公示陕西省2020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

高企办发(2020)15号)(公告网址: <http://kjt.shaanxi.gov.cn/kjzx/tzgg/197635.html>), 其中包含庆华汽车, 上述通知公示期为10日, 目前公示期已届满。

6、主要财产

(1) 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庆华汽车无对外股权投资。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庆华汽车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2项,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位置	面积(m ²)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	庆华汽车	陕(2018)高陵 区不动产权第 0007161号	庆华 汽车	泾河工业 园(北区) 厂区南路 北侧	107,862.33	出 让	工业 用地	2067.12.16
2	庆华汽车	陕(2020)高陵 区不动产权第 0012639号	庆华 汽车	泾渭新城 经一路以 东、厂区 南路以北	140,540.80	出 让	工业 用地	2070.08.05

根据庆华汽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 权属证书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庆华汽车自建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1	5201号建筑物-MGG装配工房	经开分厂	2019/07/22	1,538.00
2	5202号建筑物-点火具生产工房	经开分厂	2019/07/22	4,030.00
3	5203号建筑物-点火药制造工房	经开分厂	2019/07/22	1,763.00
4	5206号建筑物-销毁工房	经开分厂	2019/07/22	205.00
5	5207号建筑物-试验站	经开分厂	2019/07/22	653.00
6	5208号建筑物-综合库	经开分厂	2019/07/22	891.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7	5209 号建筑物-产气药转手库	经开分厂	2019/07/22	137.00
8	5210 号建筑物-原材料转手库	经开分厂	2019/07/22	451.00
9	5211 号建筑物-点火药转手库	经开分厂	2019/07/22	41.00
10	5212 号建筑物-点火具转手库	经开分厂	2019/07/22	118.00
11	5213 号建筑物-MGG 转手库	经开分厂	2019/07/22	63.00
12	5102 号建筑物-动力中心	经开分厂	2019/07/22	403.00
13	5103 号建筑物-值班室	经开分厂	2019/07/22	115.00
14	5105 号建筑物-门卫室	经开分厂	2019/07/22	23.00
15	5106 号建筑物-门卫室	经开分厂	2019/07/22	25.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完成房产证。根据西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列表房屋属庆华汽车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相关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不存在障碍，可依法办理。

根据庆华汽车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庆华汽车拥有的上述自建房屋的所有权，房屋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但办理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不会对庆华汽车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庆华汽车无自有商标，其使用的 2 项商标系特能集团授权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商标名称及所有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目前使用单位
1	特能集团	 庆 华	6755674	12	2010.06.28	转让取得	庆华汽车
2	特能集团	 QHGC	6747095	12	2010.06.21	转让取得	庆华汽车

2020年9月，庆华汽车与特能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协议约定庆华汽车可无偿使用上述两项商标，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庆华汽车有权在使用期限到期前1个月通知特能集团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庆华汽车完成自有商标申请并将其作为对外标识后，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自动解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庆华汽车已提交自有商标注册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月19日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受理申请时间
1		12	汽车引擎盖；气囊（汽车安全装置）	2021.01.19

2) 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庆华汽车拥有25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1	庆华汽车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安全带预紧器的产气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49530.4	2010.04.16	2012.03.28
2	庆华汽车	实用新型	微型气体发生器用电点火管	201120361315.0	2011.09.26	2012.05.30
3	庆华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带预紧器的气体发生器	201120380853.4	2011.10.10	2012.05.30
4	庆华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气体发生器用电点火管	201220468076.3	2012.09.14	2013.03.20
5	庆华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安全气囊的微型气体发生器	201320523530.5	2013.08.26	2014.02.19
6	庆华汽车	实用新型	微型气体发生器用全塑型电点火管	201420552450.7	2014.09.24	2015.01.21
7	庆华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预紧式安全带用微型气体发生器	201420694656.3	2014.11.18	2015.03.18
8	庆华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用电点火管	201520631492.4	2015.08.20	2015.12.30
9	庆华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用电点火管	201520631331.5	2015.08.20	2015.12.30
10	庆华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用导线型电点火管	201620863438.7	2016.08.10	2017.02.22
11	庆华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预紧式安全带用导线	201620864011.9	2016.08.10	2017.02.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车	新型	型气体发生器			
12	庆华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芯片作为点火元件的电点火管	201620946993.6	2016.08.25	2017.02.22
13	庆华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气体发生器成型装置	201620900618.8	2016.08.18	2017.02.22
14	庆华汽车	发明专利	一种气体发生器成型装置和成型方法	201610687208.4	2016.08.18	2018.02.09
15	庆华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手工定位切药装置	201720813783.4	2017.07.06	2018.02.09
16	庆华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安全气囊用高能量电点火管	201720949346.5	2017.08.01	2018.04.03
17	庆华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药剂用纸袋缠卷装置	201720819390.4	2017.07.07	2018.04.03
18	庆华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产气药用多功能小车	201821366249.4	2018.08.23	2019.04.12
19	庆华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电火工品绝缘电阻检测装置	201822053925.9	2018.12.07	2019.10.08
20	庆华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安全气囊产气药的模塑制品	201821290956.X	2018.08.10	2019.08.13
21	庆华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气囊和安全带气体发生器用发火组件	201822156564.0	2018.12.21	2019.10.08
22	庆华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烟火式断电保护装置	201921089785.9	2019.07.12	2020.04.21
23	庆华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烟火式汽车引擎盖顶起装置	201921369337.4	2019.08.22	2020.04.21
24	庆华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引擎盖顶起装置	201921369066.2	2019.08.22	2020.04.21
25	庆华汽车	实用新型	一种火药冷压挤出成型模具	201921407214.5	2019.08.28	2020.07.03

根据庆华汽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租赁生产设施

根据庆华汽车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庆华汽车租赁使用生产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出租方权属
1	特能集团	庆华汽车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原水泥库房	生产经营	466,200元	2019.01.01-2021.12.31	300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1275112013-11-1号
2		庆华汽车	房屋：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111-1工房及附111-1工房、122工房； 土地：111-1工房及附111-1工房、122工房、207-1、207-2、311-1、311-2转手库、二车间生活区工房所占用土地面积	生产经营	415,040元	2021.01.01-2021.12.31	房屋1,953,土地18,806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1275112013-11-1号、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1275112013-11-13号 土地证：西灞国用（2009）第441号
3		庆华汽车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101工房及辅助设施资产	生产经营	3,230,700元	2019.01.01-2021.12.31	1,103.49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1275112014-11-16号
4		庆华汽车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811房屋	厂房	394,938元/年	2009.10.01-2024.09.30	483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1275112013-11-6号
5		庆华汽车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501-1房屋	厂房			1,645.88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1275112003-11-6号
6		庆华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厂房			1,162.27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出租方权属
		汽车	1 号 838 房屋					区字第 1275112012-10-1 号
7		庆华汽车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 802-3 工房（新工具工房）	生产、仓储	587,520 元	2021.01.01-2021.12.31	2,025.68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 1275112003-11-6 号
8		庆华汽车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 104-2	生产、仓储			551.90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 1275112014-11-16 号
9		庆华汽车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 115 工房（氯化钠工房房屋）	生产、仓储			1,368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 1275112013-11-1 号
10		庆华汽车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 105-4 及 105-2 库房	生产、仓储			134.42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 1275112008-10-25 号
11	庆华民爆	庆华汽车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 301-3 工房房屋、土地	生产经营	房屋 214,099.2 元/年，土地 285,465.6 元/年	2019.01.01-2021.12.31	房屋 1,486.8，土地 4,460.4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 1275112008-10-18~2 号 土地证：西灞国用（2009）第 441 号
12		庆华汽车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1 号 305-2 工房房屋、土地	生产经营	57,448.32 元/年	2020.07.01-2021.06.30	房屋 299.21，土地 897.63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灞桥区字第 1275112014-10-5 号 土地证：西灞国用（2009）第 441 号
13		庆华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生产	169,776 元/年	2020.02.17-2021.02.16	房屋 744.51，	房产证：西安市房权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出租方权属
		汽车	1 号 305-3 工房房屋	经营			土地 3,910.41	灞桥区字第 1275112014-1 0-1~1 号 土地证：西灞 国用（2009） 第 441 号

根据庆华汽车提供的上述房产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租赁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庆华汽车有权依据租赁协议使用该等租赁房产。

8、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庆华汽车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庆华汽车及其分公司无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庆华汽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庆华汽车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25 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现“西安市国土资源局高陵分局”）向庆华汽车下发了《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国土发[2019]第 19-89 号），因庆华汽车非法占用姬家街办毗沙村耕地建厂房及道路，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没收非法占用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204,090 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证明庆华汽车按期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该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庆华汽车针对上述土地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

9、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庆华汽车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1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庆华公司	10,000.00

根据庆华汽车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上述情况已清理完毕。

（五）广西金建华

根据广西金建华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金建华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百色市建华路 8 号建华机械厂内
法定代表人	吴荫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796808522R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乳化炸药（胶状）、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工业导爆索生产销售（期限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备、民用爆炸产品生产用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货物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6 年 12 月，广西金建华设立

2006 年，在国防科工委民爆“十一五”规划和广西科工办民爆“十一五”规划关于民爆行业整合的要求下，根据百色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设立广西金建华民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百国资复[2006]23 号）和《关于同意调整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百国资复[2006]35 号），广西建华机械厂、广西大华化工厂、南星铋业和广西容县化工厂共同出资设立广西金建华，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1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出具了（桂）名预核内字[2006]第 103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 日，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广西金建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已缴纳 400 万元，并出具了桂鑫诚百验字[2006]067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12 月 8 日，百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西金建华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26001001079），根据该营业执照，广西金建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住所为百色市建华路 8 号建华机械厂内，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扬，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铵梯炸药、胶状乳化炸药、工业导火索、工业火雷管、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生产销售（期限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备、民用爆炸产品生产用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广西金建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建华机械厂	920.00	46.00
2	广西大华化工厂	600.00	30.00
3	南星铋业	240.00	12.00
4	广西容县化工厂	240.00	12.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08 年 4 月，广西金建华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百色市国资委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建华厂职工出资转为金建华公司股份的批复》（百国资复[2008]6 号），广西建华机械厂与百色科融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广西建华机械厂将持有的广西金建华 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0%）转让给百色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6 日，广西容县化工厂分别与冯大农牧、储安烟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广西容县化工厂将持有的广西金建华 1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8%）转让给冯大农牧，将持有的广西金建华 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4%）转让给储安烟花。

2008 年 4 月，广西金建华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西金建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建华机械厂	720.00	36.00
2	广西大华化工厂	600.00	30.00
3	南星铋业	240.00	12.00
4	百色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
5	冯大农牧	160.00	8.00
6	储安烟花	80.00	4.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08 年 11 月，广西金建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广西大华化工厂将其持有的广西金建华 30%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储安烟花通过竞价方式摘牌，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2008 年 10 月 21 日，双方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0 月 21 日，广西金建华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08 年 11 月 6 日，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桂鑫诚百验字[2008]096 号《验资报告》，对广西金建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08年11月11日,百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1000000001514),根据该营业执照,广西金建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西金建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建华机械厂	720.00	36.00
2	储安烟花	680.00	34.00
3	南星铋业	240.00	12.00
4	百色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
5	冯大农牧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11年6月,广西金建华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1年7月4日,百色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建华机械厂购买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百国资复[2011]90号),同意广西建华机械厂以自筹资金1,022.5万元购买储安烟花持有的广西金建华15%股权。

2011年6月8日,储安烟花分别与广西建华机械厂、冯大农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储安烟花将持有的广西金建华3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5%)转让给建华机械,转让价格为1,022.50万元;将持有的广西金建华1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5.00%)转让给冯大农牧,转让价格为340.8万元。

2011年6月8日,广西金建华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方案,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

2011年6月20日,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桂鑫诚百验字[2011]0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31日,广西金建华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2011年6月24日,百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1000000001514),根据该营业执照,广西金建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西金建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建华机械厂	2,550.00	51.00
2	储安烟花	700.00	14.00
3	冯大农牧	650.00	13.00
4	南星锦业	600.00	12.00
5	百色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广西金建华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金建华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终止的情形；广西金建华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分支机构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1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南丹分公司	陆宗先	2009年9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胶状乳化炸药生产、销售，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备、民用爆炸产品生产用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丹县城关镇中平村
2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冯汉常	2007年1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乳化炸药（胶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容县黎村镇黎村街旺塘队

4、业务资质

（1）广西金建华

根据广西金建华的《营业执照》以及有关说明，广西金建华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金建华获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如下：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西金建华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 生许证字 [013] 号），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工业导爆索	600	万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2000	吨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南丹县城关镇中平村
乳化炸药（胶状）	10000	吨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乳化炸药（胶状）	10000	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梨村镇梨村街旺塘队
导爆管雷管	2000	万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塑料导爆管	8000	万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电子雷管	2670	万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广西金建华持有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桂）MB 安生许证字 [002] ），有效期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乳化炸药（胶状）	10000	吨	广西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乳化炸药（胶状）	10000	吨	广西容县梨村镇梨村街旺塘队
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2000	吨	广西南丹县城关镇中平村（现场混装车 1 台）
工业导爆索	600	万米	广西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工业数码电子雷管	2500	万发	广西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导爆管雷管	2000	万发	广西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塑料导爆管	8000	万米	广西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2) 金建华爆破

根据金建华爆破的《营业执照》以及有关说明，金建华爆破主要从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建华爆破获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如下：

金建华爆破持有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4500001300114），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 日，资质等级为二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3）建华销售

根据建华销售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有关说明，建华销售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华销售获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如下：

建华销售持有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桂）MB 销许证字-[001]），有效期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销售许可范围如下：

储存仓库名称	核定数量	单位	储存仓库地址
工业炸药	138	吨	百色市建华路 8 号广西金建华民爆公司总仓库区内 14 号库 80 吨、百色市六苜村 10 吨、田东县平马镇 16 吨、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镇 32 吨。
工业雷管	175	万发	百色市建华路 8 号广西金建华民爆公司总仓库区内 10 号雷管库 100 万发、百色市六苜村 20 万发、田东县平马镇 15 万发、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镇 40 万发。
工业索类 火工品	--	--	百色市建华路 8 号广西金建华民爆公司总仓库区内 8 号库 5 万米、其他与炸药同库

（4）拓通爆破

根据拓通爆破的《营业执照》以及有关说明，拓通爆破主要从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拓通爆破获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如下：

拓通爆破持有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4500001300108），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资质等级为四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广西金建华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广西金建华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资质和业务许可。

5、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广西金建华提供的资料，2011年7月2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00%以上的企业，经广西金建华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西金建华经百色市右江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5月30日出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百右国税审字[2012]10号）同意广西金建华自2011年度至2020年度可减按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主要财产

（1）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金建华主要股权投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广西金建华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1	金建华爆破	2,000 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 100%
2	建华销售	300 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 100%
3	拓通爆破	200 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 51%
参股公司			
4	百色新联物流有限公司	120 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 35%

根据上述列表公司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章程和广西金建华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广西金建华控股和参股公司均有效存续，广西金建华持有的上述各公司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金建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土地使用权 2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	广西金建华	百国用(2013)第 00002 号	广西金建华	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287,424.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5.14
2		百国用(2013)第 00001 号		百色市建华路 8 号	256,705.3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5.14

根据广西金建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金建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共计 89 项，房权证 2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45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第 276 幢	工业	20.23
2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5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第 54 幢	工业	121.00
3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4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第 54-1 幢	工业	409.86
4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3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第 54-2 幢	工业	99.20
5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9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第 45 幢	工业	463.55
6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8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第 46 幢	工业	153.12
7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7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第 47 幢	工业	137.53
8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6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第 48 幢	工业	227.23
9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60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第 44 幢	工业	101.53
10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62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金建华)第 42 幢	工业	172.48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1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61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43幢	工业	141.12
12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63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41幢	工业	275.38
13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64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39幢	工业	253.65
14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66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37幢	工业	204.51
15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65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38幢	工业	311.21
16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67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35幢	工业	331.20
17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76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4幢	工业	125.12
18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82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16-1幢	工业	63.45
19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86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3幢	工业	29.13
20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85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3-1幢	工业	13.67
21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502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176幢	工业	18.99
22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503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51幢	工业	289.50
23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504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52幢	工业	552.78
24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505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53幢	工业	534.87
25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506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54幢	工业	63.56
26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507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55幢	工业	31.65
27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508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50幢	工业	575.92
28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627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51幢	工业	395.08
29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628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66幢	工业	774.35
30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629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68幢	工业	18.57
31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7730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	工业	1,789.47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材有限公司)第1幢		
32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84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4幢	工业	79.23
33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83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4-1幢	工业	125.28
34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7731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第17幢	工业	503.02
35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81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18幢	工业	434.08
36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80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19幢	工业	124.16
37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78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0-2幢	工业	25.98
38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79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0幢	工业	40.92
39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77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1幢	工业	544.98
40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7729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第24-1幢	工业	27.88
41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75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4-2幢	工业	26.33
42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74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5幢	工业	482.94
43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73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6幢	工业	337.55
44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72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9幢	工业	312.72
45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71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30幢	工业	248.00
46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70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31幢	工业	202.50
47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7733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第32幢	工业	70.54
48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69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33幢	工业	99.90
49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68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34幢	工业	146.07
50	广西金	桂(2020)百色市不动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	工业	36.24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建华	权第 0025626 号	(金建华) 第 49 幢		
51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622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50 幢	工业	153.53
52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7735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第 55 幢	工业	153.22
53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2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56 幢	工业	221.32
54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1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57 幢	工业	199.00
55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0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61 幢	工业	81.74
56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7728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第 58 幢	工业	127.68
57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7727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第 59 幢	工业	70.17
58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49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62 幢	工业	133.65
59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7763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第 63 幢	工业	195.97
60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48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67 幢	工业	273.93
61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46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73 幢	工业	91.50
62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47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71 幢	工业	271.50
63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91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74 幢	工业	129.10
64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92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75 幢	工业	28.42
65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93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77 幢	工业	129.02
66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94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78 幢	工业	107.58
67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95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79 幢	工业	104.35
68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496 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 8 号 (金建华) 第 80 幢	工业	292.36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69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7761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第81幢	工业	130.68
70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97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82幢	工业	223.69
71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87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87幢	工业	72.80
72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88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88幢	工业	75.63
73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7768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第89幢	工业	56.91
74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89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90幢	工业	23.28
75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7767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第92幢	工业	67.86
76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90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93幢	工业	14.82
77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98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94幢	工业	148.39
78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499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95幢	工业	197.15
79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500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98幢	工业	264.52
80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7765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第104-1幢	工业	230.25
81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501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175幢	工业	93.09
82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623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62幢	工业	108.93
83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624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64幢	工业	31.33
84	广西金建华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625号	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金建华)第265幢	工业	133.27
85	建华销售	桂百房权证百字第00052244号	百色市城北二路麒麟山水家园(广西恒升集团有限公司)第3幢A单元102号	住宅	134.75
86	建华销售	桂百房权证百字第00052245号	百色市城北二路麒麟山水家园(广西恒升集团有限	住宅	134.75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公司)第3幢B单元101号		
87	建华销售	桂(2019)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942号	百色市右江区东增路186号城市花园美泉宫第16幢1-2层091号	商业服务	77.51
88	建华销售	桂(2019)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939	百色市右江区东增路186号城市花园美泉宫第16幢1-2层092号	商业服务	162.96
89	建华销售	桂(2019)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940	百色市右江区东增路186号城市花园美泉宫第16幢1-2层093号	商业服务	117.42
90	建华销售	桂(2019)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5941	百色市右江区东增路186号城市花园美泉宫第16幢1-2层095号	商业服务	139.9
91	金建华爆破	桂(2020)平果市不动产权第0005898号	平果市马头镇城龙路浪琴嘉苑三期A、B、C幢2层A18-A20号商铺	商业、金融、信息	166.34

根据广西金建华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所有权权属清晰,相关不动产证书或房屋产权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广西金建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广西金建华	4410202	13	2016.7.7-2026.7.6

根据广西金建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注册商标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广西金建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5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广西金建华	发明专利	一种井下炮眼炸药填充压紧器	201711256966.1	2017.12.04	2019.08.02
2	柳州长虹、广西金建华	发明专利	一种不含敏感火工品药剂的电雷管发火装置	201310267773.1	2013.06.28	2015.04.22
3	柳州长虹、广西金建华	发明专利	可自主延时的无极性双线通信数码电子雷管及其引爆方法	201210534199.7	2012.12.12	2015.04.15
4	广西金建华、凯米迈克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点火延期雷管	201920825081.7	2019.06.03	2020.06.02
5	广西金建华、北京理工大学、凯米迈克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雷管装配生产线	201921033479.3	2019.07.04	2020.06.02

针对上述第 2-3 项专利，柳州长虹与广西金建华约定双方均有独立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双方在日常经营中使用该等共有专利所获取的经营所得属于双方各自所有，无需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费用或分享经营所得。双方中任意一方若单独对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共有专利的，应获得另一方共有人的同意，且只能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收取的许可使用费（如收取许可费用的）按以下方式分配：广西金建华 51%、柳州长虹 49%。一方拟将其对专利共有部分对应的权益转让的，应取得另一方共有人的同意，并且在同等条件下，对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针对上述第 4 项专利，凯米迈克与广西金建华约定双方均有独立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双方在日常经营中使用该等共有专利所获取的经营所得属于双方各自所有，无需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费用或分享经营所得。广西金建华权利仅限于自用。共有双方中任意一方若单独对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共有专利的，应获得另一方共有人的同意，且只能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收取的许可使用费（如收取许可费用的）按以下方式分配：广西金建华 40%、凯米迈克 60%。一方拟将其对专利共有部分对应的权益转让的，应取得另一方共有人的同意，并且在同等条件下，对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针对上述第 5 项专利，广西金建华、北京理工大学和凯米迈克约定知识产权成果由三方共有，相关专利的申请费和维持费等费用由三方均摊，三方均享有署名权、转让权，三方约定在全国范围内转让技术（专利）使用许可，所签订专利

（专有）技术转让费对外报价不低于 50 万，分配比例为广西金建华 30%、北京理工大学 30%、凯米迈克 40%。

根据广西金建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租赁土地、房屋和仓库

根据广西金建华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金建华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房屋和仓库情况如下：

（1）租赁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土地性质	出租方权属
1	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	黎村街委、村委会	广西容县黎村旺塘队	60.11 亩	2020.08.25-2034.12.31	188,932.1 元 / 年	工业用地	见注 1
2		杨村马良村	容县杨村镇马良村井塘队	11.83 亩	2020.08.25-2040.12.31	38,223.7 元 / 年	工业用地	
3	广西金建华南丹分公司	南星锦业	南丹县城关镇中平村里王屯	93,433.33 m ²	2021.01.01-2021.12.31	336,350 元 / 年	工业用地	丹国用（2014）第 5040116001 号

注 1：2020 年 8 月 25 日，容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承租集体建设用地的说明》，证明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所承租的土地为黎村镇黎村镇和杨村镇马良村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属于 1999 年以前的历史沿用集体建设用地，无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但在 2009 年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已认定为建设用地（报经国土资源部备案形成数据库），其土地使用情况已纳入土地管理部门日常用地监管；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目前不存在非法侵占农用地、林地的情形，黎村镇黎村街委会和杨村镇马良村民委员会已知悉并同意金建华容县分公司承租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并同意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可以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承租上述土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形，

上述土地没有征地计划，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在上述土地上的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应许可。

(2) 租赁房屋和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出租方权属
1	广西金建华	建华机械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建华路8号	14,548.75	2020.07.21-2030.07.20	323.96万元/年	生产办公	房产证33项，见注1
2		百色市物产公司	百色市右江区六苜村	544.52	2020.09.01-2030.08.31	100,000元/年	仓库	桂百房权证百字第00077118-00077121号
3	金建华爆破	广西田阳惠昌贸易有限公司	田阳县玉凤镇塑柳村	131.89	2020.08.01-2021.08.31	12,000元/月	仓库	阳房权证阳字第00008128、00008129号房屋所有权证见注2
4	金建华爆破武宣分公司	武宣县民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宣县武宣镇马步回龙村圆山槽山脚	243.42	2019.01.25-2021.12.31	40,000元/月	仓库	见注3
5	金建华爆破隆林分公司	隆林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隆林县新州镇含山村六楼屯	116	2020.08.01-2023.08.01	20,000元/月	仓库	见注4

6	金建华 爆破	广西玉林市桂 宁民用 爆破物 品有限 责任公 司容县 分公司	广西容县杨 村镇马良村 安文坪	110	2020.08.21- 2021.08.20	36,000 元/年	仓库	见注 5
7	金建华 爆破平 果分公 司	中国铝 业股份 有限公 司广西 分公司	平果县马头 镇那厘社区 境内	47,023	2020.09.05- 2021.09.04	179,734. 50 元 / 年	仓库	平国 用 (200 2) 字 第 0726 号土 地使 用证 见注 6
8	金建华 爆破田 阳分公 司	曾理来	田阳县商贸 城 5 栋 507 号楼	189.75	2021.01.01- 2022.12.31	2,000 元 /月	办公 用房	阳房 权证 阳字 第 00009 143 号
9	金建华 爆破象 州分公 司	李卫 贞、李 家旗	象州县象州 镇朝南路 27 号	319.3	2018.12.16- 2021.12.31	2,600 元 /月	办公 用房	1999 年 11 月 11 日由 象州 县房 地产 管理 所颁 发的 房产 证
10	金建华 爆破德 保分公 司	韦棋议	德保县城关 镇德胜路 608 号	463.16	2018.09.01- 2023.08.31	22,000 元/年	办公 用房	德房 权证 字第 4140 号
11	金建华	钟世彬	武宣县武宣	455.23	2017.06.01-	2,900 元	办公	武房

	爆破武宣分公司		镇西环路268号一幢四层半居民楼		2022.06.01	/月	用房	权证字第011363号
12	建华销售田东分公司	田东县化工建筑材料公司	广西百色田东东达村	121.5	2020.08.01-2023.07.31	按仓储量计	仓库	见注7
13	建华销售田东分公司	韦炳果、李佩华	广西百色田东县平马镇广场路52号	322.53	2019.06.19-2022.06.19	18,000元/年	办公用楼	桂(2016)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27号

注 1：广西金建华租赁建华机械房屋产权证情况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²)
1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649 号	钢材库办公室	135.18
2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707 号	机加一工房	672.77
3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695 号	材料库	350.96
4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802 号	工具模具库	205.01
5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693 号	军品办公楼	274.06
6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705 号	钳工班工房	332.03
7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797 号	电工班工房	234.44
8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701 号	硝钠库	518.65
9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9 号	起爆棚	111.36
10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37 号	雷管试验站	234.02
11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45 号	黑索金中转库	44.21
12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44 号	起爆药生产工房	1305.36
13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46 号	药剂中转库	44.22
14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47 号	起爆药中转库	80.08
15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5711 号	导爆管扩能工房	2178.07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²)
16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49 号	104 工房厕所	89.55
17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0 号	导爆管雷管装配及延期体工房	2014.69
18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1 号	电雷管装配工房	1987.46
19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2 号	延期药工房	74.77
20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3 号	基础雷管装配及编码包装工房	1435.95
21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4 号	化工材料库	126.97
22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5 号	保卫岗亭	6.65
23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48 号	电雷管及导爆管中转库	118.96
24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8 号	火雷管暂存库	54.28
25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6 号	火雷管中转库	54.28
26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	黑索金中转库	44.41
27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36 号	炸药准备工房	255.42
28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38 号	基础雷管装配工房	832.71
29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39 号	空压机工房	110.16
30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40 号	变电所	99.95
31	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24941 号、0024942 号、0024943 号	浴室及附属(202)	522.12

2020 年 9 月 10 日，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国有划拨土地用于出租的意见》，明确建华机械生产区工业用地符合条件，可以出租。同日，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关于请求批准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国有划拨地上房产用于出租的函>的答复意见》，明确建华机械对享有所有权的房产可以依法出租。

注 2：阳房权证阳字第 00008128、00008129 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所有权人系广西田阳县化工建材公司。2020 年 8 月 1 日，广西田阳县化工建材公司与广西田阳惠昌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民用爆炸物品仓库使用协议书》，将上述两房产出租给广西田阳惠昌贸易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2020 年 8 月 1 日，广西田阳县化工建材公司出具了《同意转租

说明》，同意广西田阳惠昌贸易有限公司在承租期内将上述房产转租给金建华爆破使用。

注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第 4 项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武宣县民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武宣县武宣镇马步回龙村圆山槽山脚的炸药仓库，其选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了武宣县经济贸易局作出的武经贸字〔2015〕14 号《关于武宣民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民爆仓库项目建设地址的复函》，确认选址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同意立项。同日，其选址获得了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武宣民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炸药仓库用地的规划意见》，同意实行单独选址。同时，该仓库选址还获得了武宣县环境保护局、武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武宣县公安局的批复意见，同意仓库选址。2016 年 5 月 27 日，武宣县人民政府作出武政函〔2016〕54 号《关于同意武宣民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民爆器材仓库项目建设地址的批复》，同意仓库选址。2016 年 6 月 16 日，来宾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出《关于武宣县民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市金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武宣分公司）新建（整体搬迁）民爆物品仓库选址的请示》，请示是否同意选址；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获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的同意。2016 年 12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桂工信国防〔2016〕996 号《关于来宾市金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武宣分公司新建民爆器材仓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通知》，同意仓库通过验收，可以投入使用。因此，上表中第 4 项仓库虽然未取得产权证，但经前述部门批复后影响正常使用的风险相对较小。

注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第 5 项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根据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隆林分公司租用的隆林各族自治县物资局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地块的意见》，隆林各族自治县物资局的民用爆炸物品仓库用地位于隆林县新州镇含山村六楼屯，经核查该地块在规划的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存在违法占用基本农田、林地的情形，地上已经建成一栋炸药仓库和一间雷管仓库以及其他库区场地和配套的设备设施用地，金建华爆破隆林分公司租用该地块存储民用爆炸物品不存在违法用地的行为。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该仓库为隆林

县各族自治县物资局所有，隆林各族自治县物资局将该仓库租赁给了隆林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隆林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该仓库交给金建华爆破隆林分公司使用。2020年12月31日，隆林各族自治县物资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位于广西隆林县新州镇六楼屯望城坡往东2公里的一座民爆物品储存库，其产权归隆林各族自治县物资局所有。2020年10月23日，隆林各族自治县物资局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隆林各族自治县物资局合法拥有百色市隆林县新州镇六楼屯炸药库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并可依法出租；如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利瑕疵导致协议失效并给金建华爆破隆林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由隆林各族自治县物资局承担赔偿责任。

注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第6项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广西金建华的书面说明，该仓库系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利用租赁的杨村镇马良村土地（土地的相关租赁情况以及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在该土地上进行生产经营的相关问题参见“租赁土地”部分注1）自建仓库。根据容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的《关于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承租集体建设用地的说明》，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承租土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形，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在上述土地上的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应许可。

注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第7项租赁的出租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2020年5月8日，百色市公安局出具了《百色市公安局关于同意广西金建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民爆炸物品储存库的批复》，同意金建华爆破平果分公司投入使用该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使用期限至2023年1月26日止。因此，上表中第7项仓库虽然未取得产权证，但经前述公安部门批复后，影响正常使用的风险相对较小。

注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第12项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2021年1月4日，田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田东分公司承租田东县化工建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仓库的用地说明》，证明田东县化工建材公司的民用爆炸物品仓库用地现位于田东县平马镇东达村，经核查仓库用地不存在违法占用农用地、林地等违法情形；百色建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田东分公司经特种许可承租该仓库用地存储

民用爆炸物品不存在违法用地的行为。2020年9月2日，田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建华销售田东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建华销售田东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和建筑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收到过田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广西金建华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上述租赁协议，上述租赁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广西金建华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租赁协议有权使用租赁物。

2、根据广西金建华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相关书面说明、租赁协议，部分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作为承租方的广西金建华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8、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广西金建华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金建华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金建华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8年9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对广西金建华出具百市税简罚[2018]3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广西金建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8-05-01至2018-05-31印花税（借款合同）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其罚款200元。

根据广西金建华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广西金建华已于2018年9月25日缴纳2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给予广西金建华的上述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广西金建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金建华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2) 2017年12月29日，容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出具容国税稽罚[2017]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从玉林市威翼贸易有限公司购进货物，取得第三方贵州黔辉盛达商贸有限公司虚开的贵州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号码：No.01101371）申报抵扣进项税额16952.27元的行为违反了税收征收相关法律法规，罚款8476.14元。

2020年12月22日，容县税务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证明广西金建华容县分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2018年1月25日，百色市右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金建华爆破出具（百右）安监管罚[2018]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罚款21万元。

根据金建华爆破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金建华爆破已于2018年1月31日缴纳21万元罚款。

2020年8月17日，百色市右江区应急管理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作出了《证明》，证明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2018年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西林县税务局八达税务分局向金建华爆破西林分公司出具西国八简罚[2018]3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金

建华爆破西林分公司未按《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按期申报增值税（其他建筑服务），国家税务总局西林县税务局八达税务分局对其处以200元罚款。

根据金建华爆破西林分公司提供的《税收缴款书》，金建华爆破西林分公司已于2018年2月7日缴纳2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国家税务总局西林县税务局八达税务分局给予金建华爆破西林分公司的上述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金建华爆破西林分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金建华爆破西林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5) 2018年10月11日，广西象州县公安局对金建华爆破象州分公司出具象公行罚决字[2018]030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万元。

根据金建华爆破象州分公司提供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罚没款收据》，金建华爆破象州分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2日缴纳5万元罚款。

2020年8月27日，广西象州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2018年10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金城江区税务局南新税务分局对金建华爆破金城江分公司出具了金城江南分简罚（20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就金建华爆破金城江分公司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的增值税（其他建筑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行为，处以了300元罚款。

根据金建华爆破金城江分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金建华爆破金城江分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3日缴纳300元罚款。

2020年8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金城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违法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2018年5月18日，凌云县地方税务局对金建华爆破凌云分公司出具了凌地税罚(2018)3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就金建华爆破凌云分公司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县城、镇(增值税附征)、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申报期限为2018-01-16，纳税人申报日期为2018-02-27，属于逾期申报，违反税收管理，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罚款200元。

根据金建华爆破凌云分公司提供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金建华爆破凌云分公司已于2018年5月18日缴纳2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凌云县地方税务局给予金建华爆破凌云分公司的上述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金建华爆破凌云分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金建华爆破凌云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8) 2018年6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龙州县税务局龙州税务分局对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出具了龙国税简罚(2018)11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其2018-04-01至2018-04-30增值税(其他建筑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200元。

根据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提供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已于2018年6月13日缴纳2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国家税务总局龙州县税务局龙州税务分局对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的上述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9) 2018年5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龙州县税务局龙州税务分局对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出具了龙州龙地税简罚(2018)58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其2018-04-01至2018-04-30城市维护建设税（县城、镇（增值税附征））、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100元。

根据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提供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已于2018年5月30日缴纳1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国家税务总局龙州县税务局龙州税务分局对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的上述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所

律师认为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10) 2018年5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龙州县税务局龙州税务分局对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出具了龙州龙地税简罚(2018)58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其2018-04-01至2018-03-31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100元。

根据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提供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已于2018年5月30日缴纳1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国家税务总局龙州县税务局龙州税务分局对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的上述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金建华爆破龙州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11) 2018年3月14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对金建华爆破环江分公司出具了环地税二所简罚(2018)1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其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罚款300元。

根据金建华爆破环江分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金建华爆破环江分公司已于2018年3月14日缴纳3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对金建华爆破产江分公司的上述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金建华爆破产江分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金建华爆破产江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12) 2020年12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明县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金建华爆破产明城中分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因未按期进行申报所属期为2018-04-01至2018-04-30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而被宁明县税务局城中税务分局适用简易程序处以罚款100元行政处罚；证明金建华爆破产明城中分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按照处罚要求办理纳税申报，并于2018年9月30日办理了注销税务登记；证明金建华爆破产明城中分公司自开业设立登记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行为。

鉴于金建华爆破产明城中分公司系因在生产经营期间未按期进行申报所属期为2018-04-01至2018-04-30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而被宁明县税务局城中税务分局适用简易程序处以罚款100元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该处罚显著轻微；并且国家税务总局宁明县税务局证明金建华爆破产明城中分公司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行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13) 2018年7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大新县税务局雷平税务分局对金建华爆破产大新分公司出具了新地税雷简罚[2018]11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其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的纳税资料（2018.1.1至2018.6.30企

业所得税未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罚款200元。

根据金建华爆破大新分公司提供的由大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金建华爆破大新分公司已于2018年7月17日缴纳了2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大新县税务局雷平税务分局对金建华爆破大新分公司作出的上述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标准进行的处罚，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金建华爆破大新分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金建华爆破大新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质性障碍。

9、关联方资金占用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广西金建华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1	建华机械	45,604,847.92
2	百色新联物流有限公司	1,603,942.00

根据广西金建华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2020年7月31日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上述情况已清理完毕。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广西金建华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金额
建华机械	广西金建华	2017年8月4日	2021年8月3日	960万元

根据广西金建华提供的由百色右江华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贷款结清/提前还款凭证》，建华机械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偿还上述贷款，解除了广西金建华的担保责任。

六、本次重组有关的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协议，本次重组本身不涉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原劳动合同继续存续。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协议，本次重组本身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然由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分别享有和承担，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特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包括特能集团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化工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江南化工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江南化工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商品采购和销售、爆破服务、提供和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相关交易。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除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及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外，为了减少和规范各方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相关方作出如下承诺：

（1）江南化工控股股东特能集团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持有江南化工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江南化工、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给江南化工、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江南化工、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江南化工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持有江南化工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江南化工、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

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给江南化工、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江南化工、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尚待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特能集团和兵器工业集团已作出关于规范与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与特能集团、兵器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特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在民用爆破业务领域，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爆破工程服务等；在新能源业务领域，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特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特能集团下属的物华巨能、庆华民爆、北方民爆、江兴民爆、北方爆破和建华机械控股的广西金建华均拥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或）爆破服务等业务。

1) 上市公司与物华巨能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华巨能主要从事石油射孔器材及其配件的研制开发、生产，以及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其产品包括聚能射孔弹、油气井用起爆器、点装置类火工品都属于特种爆破器材的范畴，主要用于油气井的钻探作业；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主要涉及井下射孔、高能气体压裂以及钻完井一体化服务。物华巨能产品和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振华石油、延长石油等油气勘探开发公司。

物华巨能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数千米深的油气井钻探作业环节。油气井高温、高压、高可靠性的特定环境，对油气井用爆破器材在耐高温、耐高压、密封性和绝缘性等性能有特殊要求，因此，油气井用爆破器材在生产工艺、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用途、成本等方面，与常规民用爆炸物品显著不同，不具备替代性。此外，油气井用爆破器材和工程服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油气勘探开发公司，与常规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服务也显著不同，不存在竞争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华巨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上市公司与北方爆破、广西金建华、庆华民爆、北方民爆和江兴民爆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爆破、广西金建华、庆华民爆、北方民爆和江兴民爆主要从事民用爆破器材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其中，北方爆破、广西金建华将通过本次交易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而消除其之间的同业竞争；庆华民爆、北方民爆和江兴民爆三家公司尚存在待规范事项，因此无法在本次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根据特能集团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特能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特能集团外，1）北方公司下属的上市公司北方国际通过 Energija Projekt d.d 在克罗地亚从事风力发电业务；2）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山东民爆从事石油射孔器材研发、生产和销售；3）北方公司下属的万宝缅甸公司在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项目配套建设了混装炸药生产地面站；4）北方公司下属的奥信化工控股子公司在澳大利亚、厄瓜多尔、几内亚和刚果（金）从事民爆器材的生产、销售和（或）爆破服务；5）北化集团下属的庆阳民爆以民爆器材的生产、销售为主要业务。

根据兵器工业集团提供的《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除上述民用爆破业务及风电相关业务外，兵器工业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含一致行动关系人）不存在从事与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上市公司与北方国际风力发电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国际通过其克罗地亚子公司 Energija Projekt d.d 在克罗地亚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由此，北方国际克罗地亚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着在不同地域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

风电运营企业的销售模式为直接向电网公司售电或联接电网对第三方售电，鉴于电网公司并网区域及技术的独立性，不同电网公司之间一般不存在电力输送情形。以国内风力发电市场为例，在全国范围内主要有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大电网公司，三大电网公司在各自并网区域内存在跨省市的电力输送及购售电业务，但三大电网之间不存在跨电网的电力输送及购售电业务。因此，一般不存在跨越国境进行电力输送或对境外进行电力销售的情形，即境内外风力发电市场分别构成独立的地域市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上市公司与北方国际克罗地亚子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的主要销售区域、销售对象具有显著差异且未重合，两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与山东民爆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民爆主要从事石油射孔器材及其配件的研制开发、生产，以及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聚能射孔弹、复合射孔弹、射井枪，属于特种民爆器材。山东民爆与特能集团下属的物华巨能主要业务相同，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井钻探作业环节，其生产工艺、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用途、成本等方面，与常规民用爆炸物品显著不同，不具备替代性。且油气井用爆破器材和工程服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油气勘探开发公司，与常规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服务也显著不同，不存在竞争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民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上市公司与万宝缅甸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爆破作业是矿产开采的作业环节之一。在矿山开采之初，为保障炸药及时供应，确保矿产开采作业的顺利推进，万宝缅甸公司即向当地政府申请资质，为缅甸蒙育瓦莱比塘矿铜矿项目配套建设了混装炸药生产地面站，且该地面站生产的炸药全部用于矿区爆破作业，不对外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宝缅甸公司该地面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 上市公司与奥信化工、庆阳民爆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信化工控股的 Nitro Sibir Australia Pty Limited、奥信厄瓜多尔、奥信几内亚和中刚开发分别在澳大利亚、厄瓜多尔、几内亚和刚果（金）从事民爆器材的生产、销售和（或）爆破服务，庆阳民爆主要从事中继起爆具、乳化炸药、铵油炸药等民爆器材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因上述公司尚存在待规范事项，因此无法达到通过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根据兵器工业集团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兵器工业集团控股的除特能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特能集团和兵器工业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为民用爆破业务及新能源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爆破和广西金建华将分别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将消除。特能集团下属的庆华民爆、北方民爆、江兴民爆，北方公司下属的奥信化工，北化集团下属的庆阳民爆仍与上市公司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和逐步消除同业竞争，特能集团和兵器工业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避免和逐步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和逐步消除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兵器工业集团、特能集团出具以下说明和承诺：

（1）特能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在成为控股股东后 60 个月内完成相关民爆资产注入，实现特能集团民爆资产的整体上市。

2、在上述 60 个月的承诺期届满时，如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仍都存在民爆业务的，承诺方将通过积极促进相关民爆资产以合理的价格和方式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主动停止经营该等民爆业务、注销经营该等民爆业务的主体等方式，确保承诺方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将积极避免新增与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承诺方不会以自身作为实际支配江南化工股份表决权数量最多的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5、为消除承诺方与江南化工在民爆行业相关领域存在一定重合可能给江南化工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承诺方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 在承诺方从事具体业务的过程中，承诺方将积极采取必要可行措施并保持中立地位，以避免承诺方与江南化工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承诺方充分尊重和维护江南化工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持江南化工生产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保证不侵害江南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承诺方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或承诺方因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身情况需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江南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承诺方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有限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6、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江南化工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兵器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在承诺方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的 60 个月内完成相关民爆资产注入程序，实现兵器工业集团民爆资产的整体上市。

2、在上述 60 个月的承诺期届满时，如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仍都存在民爆业务的，承诺方将通过积极促进相关民爆资产以合理的价格和方式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主动停止经营该等民爆业务、注销经营该等民爆业务的主体等方式，确保承诺方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将积极避免新增与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承诺方不会以自身作为实际支配江南化工股份表决权数量最多的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5、为消除承诺方与江南化工在民爆行业相关领域存在一定重合可能给江南化工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承诺方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 在承诺方从事具体业务的过程中，承诺方将积极采取必要可行措施并保持中立地位，以避免承诺方与江南化工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承诺方充分尊重和维护江南化工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持江南化工生产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保证不侵害江南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承诺方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或承诺方因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身情况需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江南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承诺方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6、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江南化工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完成前，兵器工业集团和特能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将有利于减少前述同业竞争的情况。

2、如兵器工业集团和特能集团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兵器工业集团和特能集团控制下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将逐步消除。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江南化工对本次交易事项及其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如下：

1、2020年7月27日，江南化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7日起停牌。

2、2020年8月1日，江南化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3、2020年8月7日，江南化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江南化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4、2020年8月10日，江南化工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8月10日开市起复牌。

5、2020年9月8日，江南化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每30日均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6、2020年11月27日，江南化工发布了《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68号），通过了本次交易。

7、2021年1月28日，江南化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江南化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化工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020年12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盾安控股变更为特能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姚新义变更为兵器工业集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四）项第2点所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要求，按照预期合并原则，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

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资产和预期购买资产的全部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 100%，发行及预期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占上市公司首次向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亦未超过 100%，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交易前后的主营业务均为民爆业务及新能源发电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北方爆破、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主要从事爆破一体化服务；庆华汽车主要从事汽车安全系统用点火具、微型气体发生器和产气药剂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是新型民爆产品在汽车安全系统领域的应用；广西金建华主要从事乳化炸药、工业电子雷管等民爆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爆破服务。上述五家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根据《重组报告书》、有关环保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受到两处土地管理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北方爆破之 8、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和“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四）庆华汽车之 8、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根据相关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被处罚公司已根据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土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2020年11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68号),通过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江南化工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按照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额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1,885,372,589股,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规定。

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江南化工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并扣除标的公司过渡期分红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标的公司及转让方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江南化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江南化工本次收购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北方爆破、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庆华汽车和广西金建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得到较为显著的增加，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民用爆破业务，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管理层经营规划得以切实有效执行、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期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兵器工业集团、特能集团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江南化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江南化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南化工公开披露的法人治理制度文件，本次交易前，江南化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根据《重组报告书》，江南化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江南化工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组成及其议事规则、监事会组成及其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改变。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江南化工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兵器工业集团、特能集团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作出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并能逐步消除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江南化工提供的资料和相关公告，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完成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江南化工 2020 半年度报告、江南化工相关公告文件、江南化工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江南化工及其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98 元/股，不低于江南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2、根据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交所官方网站等网站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江南化工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1）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江南化工本次重组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江南化工聘请海通证券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于2020年9月14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

（二）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具有担任本次重组专项法律顾问的资质，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书。

（三）审计机构

江南化工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国际于2018年7月26日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本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四）资产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南化工聘请天健兴业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兴业于2009年1月6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100014005），本次签字的评估师均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组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核查方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列入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幕知情相关方股票交易的证明文件。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停牌（2020年7月27日）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即2020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以及《关于买卖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等（以下统称“核查文件”），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形如下：

1、盾安控股及其相关人员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情况

根据盾安控股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关于买卖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自查期间，盾安控股监事蒙群英存在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累计余额（股）
1	蒙群英	2020/8/14	买入	3,000	3,000
		2020/8/17	买入	2,900	5,900
		2020/8/18	买入	3,100	9,000
		2020/8/18	买入	10,000	19,000
		2020/8/18	买入	4,200	23,200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累计余额（股）
		2020/8/18	买入	7,700	30,900
		2020/8/19	卖出	-7,300	23,600
		2020/8/20	买入	6,200	29,800
		2020/8/20	买入	14,600	44,400
		2020/8/21	买入	1,300	45,700
		2020/9/4	卖出	-1,500	44,200

根据蒙群英出具的《关于买卖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江南化工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承诺自前述情况说明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其及其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江南化工的股票，将在事实发生2日内书面告知江南化工；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江南化工所有。

根据盾安控股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形外，盾安控股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

2、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关于买卖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自查期间，标的公司北方爆破副总经理曹一磊的父亲曹少华、副总经理王洪强，庆华汽车董事高冰、监事乔秀玲的父亲乔相存在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累计余额（股）
1	曹少华	2020/7/16	买入	8,600	8,600
		2020/7/17	买入	3,200	11,800
		2020/7/20	卖出	-11,800	0
2	王洪强	2020/2/6	买入	500	3,900
		2020/2/10	买入	800	4,700
		2020/2/13	卖出	-4,700	0
		2020/2/17	买入	1,000	1,000
		2020/2/21	卖出	-1,000	0
		2020/3/24	买入	300	300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累计余额（股）
		2020/3/25	买入	200	500
		2020/4/1	买入	500	1,000
		2020/4/17	卖出	-1,000	0
		2020/4/30	买入	1,000	1,000
		2020/4/30	买入	1,000	2,000
		2020/5/11	卖出	-2,000	0
		2020/5/29	买入	1,500	1,500
		2020/6/04	卖出	-1,500	0
		2020/9/24	买入	800	800
		2020/9/28	卖出	-800	0
3	高冰	2020/8/14	买入	1,000	1,000
		2020/10/16	买入	1,500	2,500
4	乔相	2020/11/19	买入	800	800
		2020/11/20	买入	1,000	1,800

根据曹少华、王洪强、高冰、乔相分别出具的《关于买卖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江南化工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承诺自前述情况说明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其及其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江南化工的股票，将在事实发生2日内书面告知江南化工；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江南化工所有。

根据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

3、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关于买卖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自查期间，交易对方庆华民爆监事会主席赵建国、副总经理李强存在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累计余额（股）
1	赵建国	2020/7/6	买入	2,000	2,000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累计余额（股）
		2020/7/6	买入	2,000	4,000
		2020/7/7	买入	2,000	6,000
		2020/7/8	买入	2,000	8,000
		2020/7/8	买入	2,000	10,000
		2020/7/10	买入	2,000	12,000
		2020/7/13	卖出	0	12,000
		2020/7/14	买入	2,000	14,000
		2020/7/15	卖出	-7,000	7,000
		2020/7/15	卖出	-3,000	4,000
		2020/7/15	卖出	-2,000	2,000
		2020/7/16	卖出	-2,000	0
		2020/7/20	买入	2,000	2,000
		2020/7/20	买入	8,000	10,000
		2020/7/22	买入	5,000	15,000
		2020/7/22	买入	2,000	17,000
		2020/7/23	买入	3,000	20,000
		2020/8/12	买入	5000	25000
		2020/8/12	卖出	5000	20000
		2021/1/11	买入	2000	22000
		2021/1/11	买入	2500	24500
		2021/1/13	买入	5000	29500
		2021/1/13	买入	2000	31500
		2021/1/14	买入	5000	36500
		2021/1/14	卖出	2000	34500
		2021/1/15	卖出	1500	33000
		2021/1/19	卖出	2000	31000
2	李强	2020/8/20	买入	1,100	1,100
		2020/8/24	买入	4,400	5,500
		2020/8/27	买入	1,000	6,500
		2020/10/15	卖出	-6,500	0
		2020/10/16	买入	6,500	6,500
		2020/10/20	卖出	-6,500	0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累计余额（股）
		2020/10/21	买入	300	300
		2020/10/21	买入	6,600	6,900
		2020/10/23	卖出	-6,900	0
		2020/10/27	买入	1,000	1,000
		2020/10/27	买入	6,400	7,400
		2020/11/19	卖出	-1,200	6,200
		2020/12/10	卖出	-200	6,000

根据赵建国、李强分别出具的《关于买卖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江南化工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承诺自前述情况说明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其及其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江南化工的股票，将在事实发生 2 日内书面告知江南化工；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江南化工所有。

根据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重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根据存在买卖行为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幕知情相关方股票交易的证明文件。

十二、结论意见

（一）本次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后，实施本次重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在上述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江南化工就本次重组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江南化工尚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八）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以下授权和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分别取得境外标的公司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 49%的股权尚需取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2、本次重组和特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尚需江南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4、本次重组尚需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 飞

李 赫

李恩华

2021 年 1 月 28 日